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研发楼一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5 年 6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视光学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光学、材料等多学科技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生产工艺的提升、生产工序的优化和新型材料的开发都依赖于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对于保障产品的及时更新换代和生产效率都有较为重要的作用。如公司未来对科技创新投入不足，或投入方向偏离科技创新发展趋势或未能符合重要客户需求的变化，将会损害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眼镜制造行业迅速发展，公司所处的视光学材料行业也随之增长，但也面临着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的情形，现阶段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生产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若公司不能在未来发展中维持竞争优势，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12%、96.44%，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酸酯型高分子单体等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不能通过研发水平提升和技术工艺创新来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或者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过程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人力资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19.16 万元、1,233.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4%、14.01%。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预计也将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人均薪酬不断提升，使得公司的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若无法持续提高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视光学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工序会使用操作复杂的大型设备、高分子单体材料等，对该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安全管理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使用设备时发生意外，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甚至是持续运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视光学材料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会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自设立以来未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随着公司业务与生产规模的扩张，如果公司无法有效保持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不排除未来发生质量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66%、35.59%，基本保持稳定，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产品创新、提升技术水平、控制成本，可能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并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收入和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8.84 万元、8,807.44 万元，由于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下调主要产品价格导致收入小幅下滑，2025 年子公司淮金科技在建项目完成后，随着公司高端产品增加及产能增加，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将会有所增长，但公司业绩仍将受到市场整体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收入和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中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9,034.13 万元、8,221.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00%、59.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客户类型为镜片生产商，如果未来宏观环境出现波动或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导致镜片生产商类公司回款周期拉长，可能会引发公司潜在的应收款项回款风险进而影响现金流和业绩稳定。
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05.81 万元、656.86 万元。同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160.24 万元、1,123.70 万元。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对当期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如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承担或参与政府科研项目导致政府科研项目资金投入缩减甚至取消，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应期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具有实质性的决定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是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新增产能不达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线尚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5 年下半年进行试生产并投产。由于生产制造型企业本身会受到宏观经济、自身规模经济界限、产品品种、技术复杂程度及生产组织方式，设备的数量、精度、质量要求等影响，若子公司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能不达预期，也会相应影响到公司未来整体的收入增长。
--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8
六、 商业模式	81
七、 创新特征	8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 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十、	重要事项	214
十一、	股利分配	21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8
第六节	附表	21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主办券商声明	24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3
	审计机构声明	244
第八节	附件	24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视科新材	指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视客新材	指	公司曾用名称，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视客有限	指	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淮金科技	指	全资子公司，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视科米兰达	指	全资子公司，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视明科技	指	全资子公司，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视祥科技	指	二级子公司，淮安视祥科技有限公司
视悦科技	指	二级子公司，淮安视悦科技有限公司
悦目视光	指	二级子公司，悦目视光科技（金湖）有限公司
视科眼镜金湖	指	二级子公司，视科眼镜连锁（金湖）有限公司
视科配镜	指	二级子公司，视科配镜品牌管理（淮安）有限公司
视科眼镜洪泽	指	三级子公司，视科眼镜连锁（淮安洪泽）有限公司
视科壹号	指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视科贰号	指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湖视科贰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才创投二期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指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增材创投	指	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紫洲投资	指	杭州紫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毅创投	指	南京鼎毅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色田园	指	北京金色田园投资有限公司
科泉创投	指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瑞富	指	赣州瑞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天通	指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视客光电	指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多姿医疗	指	江苏多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视客网络	指	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瞳飞扬光学	指	江苏瞳飞扬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专业释义		
SK	指	用于标注公司使用亚克力材料生产的各型号镜片。
亚克力	指	最初由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单体聚合而成，简称 PMMA，又称有机玻璃。经过多年发展亚克力树脂已经形成以多种丙烯酸酯衍生品组成的一系列产品。
CR-39	指	即聚双烯丙基二甘醇碳酸酯，是视光学领域中应用最广泛的传统型树脂材料。
PC	指	即聚碳酸酯树脂，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非晶型热塑型树脂，多为双酚 A 型聚碳酸酯及其改性品种。
螺吡喃	指	两个环共用一个碳原子（或磷、砷氮等原子）的化合物称螺环化合物、在螺环中带有吡喃环的称为螺吡喃，是一种光变色染料。染料原是无色的，在紫外光照射后开环移成大共轭体系而发色。在特定波长光照或加热情况下又恢复原来结构而消色。
阿贝数（ve）	指	阿贝数是德国物理学家恩斯特·阿贝发明的物理量，也称“色散系数”，用来衡量透明介质的光线色散程度。阿贝数就是用以表示透明介质色散能力的指数。一般来说，介质的折射率越大，色散越严重，阿贝数越小；反之，介质的折射率越小，色散越轻微，阿贝数越大。
折射率（ne）	指	折射率，光在真空中的传播速度与光在镜片材料中的传播速度之比，反映了镜片对光线的折射能力。同等前提条件下，镜片的折射率越高，镜片越薄越轻，但阿贝数越低，色散越明显。根据行业惯例及本公司产品特点，本公司的低折镜片主要包括折射率为 1.49 的光学镜片，中高折镜片主要包括折射率为 1.56、1.59、1.60 的光学镜片，高折镜片主要包括折射率为 1.67、1.70、1.74 的光学镜片。
nm	指	纳米，是一种长度单位，常用于度量物质原子的大小，一纳米等于十亿分之一米（1m=10 ⁹ nm）。
AI 眼镜	指	AI 眼镜是集成语音助手、蓝牙耳机、翻译、导航、墨镜、出行、翻译、聊天服务等功能的可穿戴设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07279476XD	
注册资本（万元）	5,180.7685	
法定代表人	王明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研发楼一楼	
电话	0517-86882296	
传真	-	
邮编	211600	
电子信箱	skxc@shikexinca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士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E265	合成材料制造
	CE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过渡金属氧化物核壳型纳米粒子研发、生产、销售；眼镜镜片、成镜、金属制电子封装材料生产、销售；树脂材料的研发、销售；变色材料的研发、销售；网上销售眼镜；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	

	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视科新材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1,807,685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刘建中	自愿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执行，即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0,620,039
曲小泉	自愿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执行，即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0,620,039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明华	18,922,977	36.5254%	是	是	否	0	0	0	0	4,730,744
2	刘建中	10,620,039	20.4990%	是	否	否	0	0	0	0	2,655,009
3	曲小泉	10,620,039	20.4990%	是	否	否	0	0	0	0	2,655,009
4	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000	10.4618%	否	是	否	0	0	0	0	1,806,666
5	金湖视科贰号股权投资管理	3,000,000	5.7906%	否	是	否	0	0	0	0	1,000,000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6	胡士刚	1,612,315	3.1121%	是	否	否	0	0	0	0	403,078
7	纪立军	1,612,315	3.1121%	是	否	否	0	0	0	0	403,078
合 计	-	51,807,685	100.00%	-	-	-	0	0	0	0	13,653,58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180.768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807.44	9,778.84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9,293.14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2.80	2,604.54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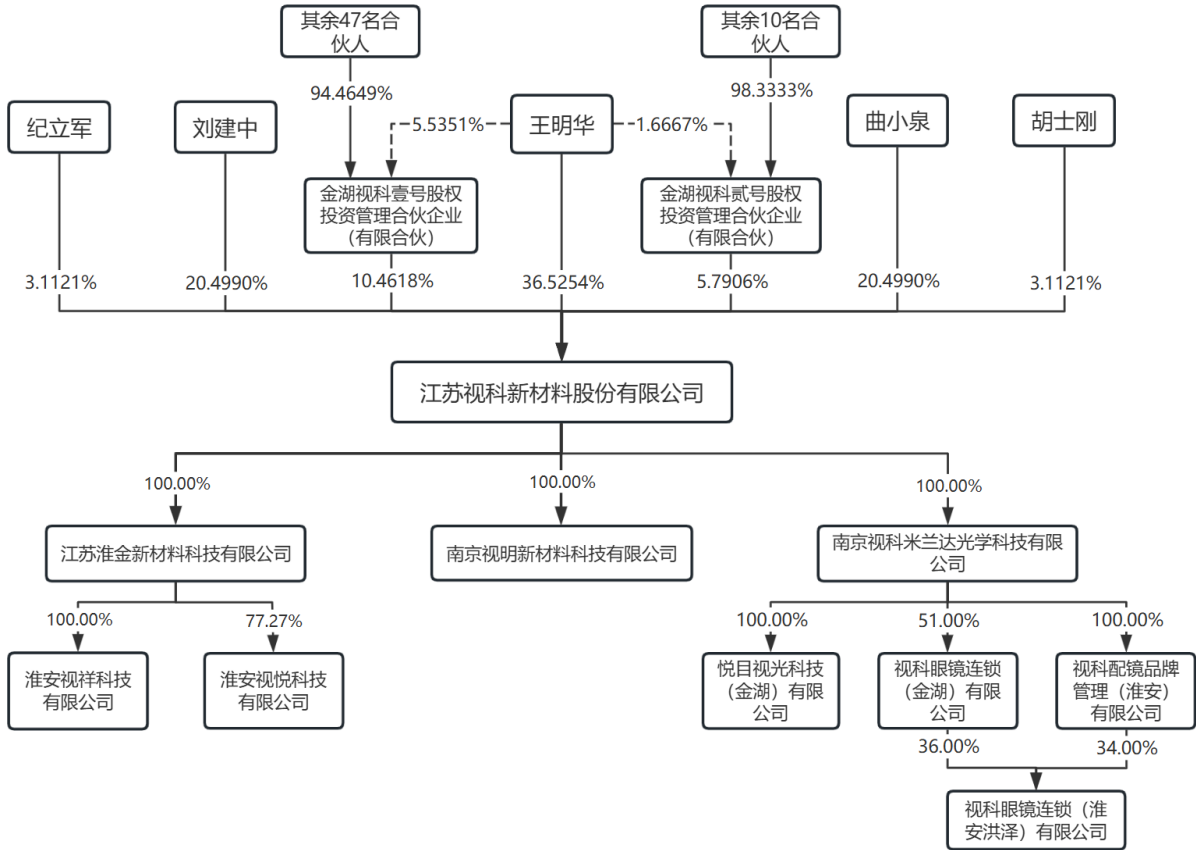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8.84 万元、8,807.44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9,293.14 万元，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4.54 万元、1,692.8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二）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01 元，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明华，其直接持有公司 18,922,9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254%，通过担任持股平台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湖视科贰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16.2524%的表决权，其合计控制公司 52.7778%的表决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明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1 月 2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12 月参与出资设立深圳市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03 年 5 月退出经营；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投资创业；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北京中经科环认证有限公司总裁；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 6 月出资设立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3 年 7 月出资设立视科新材，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此外，王明华先生兼任公司持股平台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湖视科贰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子公司淮金科技的执行董事、子公司视科米兰达执行事务的董事、子公司视明科技执行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锂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开尔瑞智控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跨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王明华先生还被江苏大学聘任为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其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华，具体原因如下：
（1）从持股情况来看

王明华直接持有公司 18,922,9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254%，通过担任持股平台视科壹号、视科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16.2524%的表决权，其合计控制公司 52.7778%的表决权。

(2) 从担任职务及决策情况来看

王明华自报告期初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的创始股东，长期深耕于公司发展的主营业务领域，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

综上，王明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情况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
2	2024 年 1 月至今	王明华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

2017 年 9 月 28 日，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期限如下：

“三、一致行动的内容

(一)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机制

1、各方担任公司董事或作为视客新材股东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需要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提前告知协议其他方，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协议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形成各方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后，再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如各方就议案内容或议案是否提交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采取协议的协商会议确定一致行动人的最终共同意见，决定是否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应当在视客新材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确定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执行一致行动；如出现事先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表决意见的情况，应采取协议的协商会议确定一致行动人的最终共同意见，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本协议所称协商会议是指各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磋商的协商机制。协商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或者其他各方均认可的形式进行。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作为视客新材股东，各方应在视客新材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议案、进而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6、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中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时，应在视客新材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议案、进而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7、各方中任何一方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方或其他方的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名代表人参加会议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

（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

各方同意，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临时提案或行使表决权，就是否提出议案或对议案的表决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协商会议的表决机制如下：

1、董事会相关事项

（1）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

（2）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应当以王明华先生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

（3）一致行动方案确定后，各方应按照一致行动方案决定是否提出议案，出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以一致行动方案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2、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1）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

（2）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则以本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

(3) 一致行动方案确定后, 各方应当以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执行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

.....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一) 本协议自任意一方不再拥有(含直接或间接, 下同)视客新材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 本协议对该等不再拥有视客新材有表决权股份的一方自动失效, 并自本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视客新材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完全失效。

(二) 各方在上述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 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 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改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 并由各方共同签署。

(三) 各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协议。

(四) 上述变更和解除, 均不得损害各方在视客新材中的合法权益。”

签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时,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分别持有公司 4,334,800 股、4,048,000 股、4,048,000 股, 分别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21%、18.87%、18.87%, 三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股份数的比例为 57.95%。《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 三人均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做出决议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公司治理稳定, 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或纠纷。

(2) 《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动,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三人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各方确认: “《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自终止之日起, 《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即行终止。……就《一致行动协议》有关的全部事宜均已协商并处理完毕, 不再有任何未了结的经济或法律纠纷。”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至今, 王明华直接持有公司 36.5254% 的股权, 通过担任持股平台视科壹号、视科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16.2524% 的表决权, 合计控制公司 52.7778% 的表决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由王明华、曲小泉和刘建中三人变更为王明华。

(3) 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 王明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 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管理层、人员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始终能够合法合规经营, 实际控制人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 刘建中、曲小泉作为公司董事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和承诺》, 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资金占用的情形；两人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两人就其所持有股份参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要求进行自愿限售。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涉及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王明华	18,922,977	36.5254%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建中	10,620,039	20.499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曲小泉	10,620,039	20.4990%	境内自然人	否
4	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420,000	10.4618%	合伙企业	否
5	金湖视科贰号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000	5.7906%	合伙企业	否
6	胡士刚	1,612,315	3.1121%	境内自然人	否
7	纪立军	1,612,315	3.112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1,807,685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王明华系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湖视科贰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科壹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MAE7BCJ61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明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办公楼 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明华	900,000.00	900,000.00	5.5351%
2	CHOI KUHO	2,700,000.00	2,700,000.00	16.6052%
3	胡琳	1,500,000.00	1,500,000.00	9.2251%
4	徐静涛	990,000.00	990,000.00	6.0886%
5	刘建中	990,000.00	990,000.00	6.0886%
6	邓小龙	990,000.00	990,000.00	6.0886%
7	郑永华	600,000.00	600,000.00	3.6900%
8	张辉东	600,000.00	600,000.00	3.6900%
9	王晶	600,000.00	600,000.00	3.6900%
10	胡雪松	600,000.00	600,000.00	3.6900%
11	陈正建	600,000.00	600,000.00	3.6900%
12	毕志刚	600,000.00	600,000.00	3.6900%
13	赵耀	450,000.00	450,000.00	2.7675%
14	郑洪良	300,000.00	300,000.00	1.8450%
15	许文杰	300,000.00	300,000.00	1.8450%
16	郑泽锐	240,000.00	240,000.00	1.4760%
17	刘凯	240,000.00	240,000.00	1.4760%
18	金正明	240,000.00	240,000.00	1.4760%
19	韩梦轩	240,000.00	240,000.00	1.4760%
20	万金玉	180,000.00	180,000.00	1.1070%
21	唐创	180,000.00	180,000.00	1.1070%
22	张宇欣	150,000.00	150,000.00	0.9225%
23	杨泽林	150,000.00	150,000.00	0.9225%
24	吴燕栋	150,000.00	150,000.00	0.9225%
25	刘洋	150,000.00	150,000.00	0.9225%
26	解文武	150,000.00	150,000.00	0.9225%
27	范蓉	150,000.00	150,000.00	0.9225%
28	万一	120,000.00	120,000.00	0.7380%
29	孙维强	120,000.00	120,000.00	0.7380%
30	李修阳	120,000.00	120,000.00	0.7380%
31	冯国辉	120,000.00	120,000.00	0.7380%
32	曹宁	120,000.00	120,000.00	0.7380%
33	苗旺	90,000.00	90,000.00	0.5535%
34	陈志涛	90,000.00	90,000.00	0.5535%
35	王小娟	75,000.00	75,000.00	0.4613%
36	张静	60,000.00	60,000.00	0.3690%
37	束莉萍	60,000.00	60,000.00	0.3690%
38	路曙菁	60,000.00	60,000.00	0.3690%
39	张含笑	30,000.00	30,000.00	0.1845%
40	于晴	30,000.00	30,000.00	0.1845%
41	吴潇	30,000.00	30,000.00	0.1845%
42	孙李莎	30,000.00	30,000.00	0.1845%
43	闵海钰	30,000.00	30,000.00	0.1845%

44	蒋雅	30,000.00	30,000.00	0.1845%
45	韩绪家	30,000.00	30,000.00	0.1845%
46	陈莉	30,000.00	30,000.00	0.1845%
47	蔡笑笑	30,000.00	30,000.00	0.1845%
48	周燕	15,000.00	15,000.00	0.0923%
合计	-	16,260,000.00	16,260,000.00	100.00%

(2) 金湖视科贰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科贰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金湖视科贰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MAE74BK67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明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办公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星耀伙伴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4,500,000.00	50.00%
2	陆修国	900,000.00	900,000.00	10.00%
3	卞祥	900,000.00	900,000.00	10.00%
4	孙宇丹	900,000.00	900,000.00	10.00%
5	杨卫平	450,000.00	450,000.00	5.00%
6	刘金兵	300,000.00	300,000.00	3.3333%
7	奚伟君	300,000.00	300,000.00	3.3333%
8	姚有林	300,000.00	300,000.00	3.3333%
9	王明华	150,000.00	150,000.00	1.6667%
10	潘会立	150,000.00	150,000.00	1.6667%
11	姜彦	150,000.00	150,000.00	1.6667%
合计	-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
(1) 历次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序号	签约时间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1.	2015年11月24日	王明华、徐静涛、刘建中、张鹤军、胡士刚、杨文博、纪立军、范为正与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5.1 业绩调整 5.1.1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的目标，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5.1.2 现金补偿金额=（1-实际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1,500 万元）×投资额 1,000 万元×（1+12%）^T。其中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现金补偿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2 个月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有权选择执行第 5.6 条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 5.2 优先认购权 5.3 反稀释条款 5.4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5.5 并购 5.6 股权赎回 5.6.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2）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 （3）公司核心人员（张鹤军、胡士刚、杨文博）离职； （4）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6.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2%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2\%)^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 但若发生第 5.6.1 条款中第（2）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复合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20\%)^{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5.6.3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5.8 清算权 5.9 经营决策权
2.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纪立军、范为正与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3.1 优先认购权 3.2 反稀释权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4 并购 3.5 股权赎回 3.5.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5.2 条受让价格和 3.5.3 条支付时间执行： 原股东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3）投资方认为其他可能影响投资方权益的情形； （4）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 \times T)$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

				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但若发生第 3.5.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 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20\%)^T$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3.5.3 原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应当无条件配合。 3.7 清算权 3.8 经营决策权
3.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纪立军、范为正与杭州紫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5.1 优先认购权 5.2 反稀释条款 5.3 股权转让约束 5.4 股份回购 5.4.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2）公司或原股东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 （3）公司核心人员（张鹤军、胡士刚、杨文博）离职； （4）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4.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单利）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T \times 8\%)$
4.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纪立军、范为正与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5.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纪立军、范为正与北京金色田园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6.	2017年12月18日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纪立军、范为正与南京鼎毅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5.4.3 原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原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应当无条件配合。 5.5 清算权 5.6 经营决策权
7.	2017年12月18日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纪立军、范为正与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5.1 优先认购权 5.2 股份赎回 5.2.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2）公司或原股东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 5.2.2 受让价格按以下方案确定：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单利）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T \times 8\%)$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5.2.3 原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原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应当无条件配合。 5.3 清算权 5.4 经营决策权
8.	2019年6月16日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纪立军、范为正与赣州瑞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	5.1 优先认购权 5.2 股份赎回 5.2.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2）公司或原股东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 5.2.2 受让价格按以下方案确定：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单利）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T \times 8\%)$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5.2.3 原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原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应当无条件配合。 5.3 清算权 5.4 经营决策权

（2）历次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1）第一次解除情况

2016年3月，人才创投二期与王明华、徐静涛、刘建中、张鹤军、胡士刚、杨文博、纪立军、范为正签署《关于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原《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如下约定：

“第二条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下列条款的约定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效力终止或按修改后的条款执行，具体如下：第5.2条“优先认购权”、第5.3条“反稀释权”、第5.4条“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第5.4.1条除外）、第5.5条“并购”、第5.8条“清算权”、第5.9条“经营决策权”效力终止；

第三条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下列条款的约定自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并引入做市商做市转让之日起效力终止，具体如下：第5.4.1条“限制出售”。

第四条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第9.7条修改为“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各自根据本补充协议应尽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投资方有权向其任何一方主张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

第五条各方同意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或新三板挂牌后因任何原因终止挂牌的，则本补充协议自行解除，仍按原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上述约定，自2017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行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恢复执行。

2）第二次解除情况

2020年公司拟申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则之规定，人才创投二期、毅达创投、增材创投、紫洲投资、鼎毅创投、金色田园、科泉创投、赣州瑞富就原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分别出具《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出具日期	出具主体	声明内容
2020年7月22日	人才创投二期	一、《补充协议》第5条“投资方权利”之“5.2 优先认购权”、“5.3 反稀释权”、“5.4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5.5 并购”、“5.6 股权赎回”、“5.8 清算权”、“5.9 经营决策权”特殊权利条款自视科新材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法律效力。 二、《补充协议》第5条“投资方权利”之“5.1 业绩调整”约定的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的目标已经实现，该条款已行完毕。 三、关于《补充协议》第5条“投资方权利”之“5.6 股权赎回”第5.6.1项约定，本企业确认该条款已触发生效但实际并未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条款予以执行的请求权，除前述条款已触发生效外，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他触发《补充

		协议》第5条“投资方权利”之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 四、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原股东、视科新材不存在违反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如有与原协议约定相违背或不一致的情形，本企业亦自愿放弃对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与视科新材、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原协议产生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六、于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与视科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涉及公司业绩、股权、上市、其他包括特殊权利在内的所有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视科新材公司章程中股东权利约定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对赌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或口头约定。
2020年7月22日	毅达创投	一、《股东间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之“3.1 优先认购权”、“3.2 反稀释权”、“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3.4 并购”、“3.5 股权赎回”、“3.7 清算权”、“3.8 经营决策权”特殊权利条款自视科新材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法律效力。 二、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触发《股东间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之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原股东、视科新材违反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如有与原协议约定相违背或不一致的情形，本企业亦自愿放弃对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与视科新材、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原协议产生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四、于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与视科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涉及公司业绩、股权、上市、其他包括特殊权利在内的所有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视科新材公司章程中股东权利约定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对赌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或口头约定。
2020年7月30日	紫洲投资	一、《股东间协议》第5条“投资方权利”之“5.1 优先认购权”、“5.2 反稀释权”、“5.3 股权转让约束”、“5.4 股份赎回”、“5.5 清算权”、“5.6 经营决策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自视科新材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法律效力。 二、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触发《股东间协议》第5条“投资方权利”之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原股东、视科新材违反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如有与原协议约定相违背或不一致的情形，本企业亦自愿放弃对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与视科新材、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原协议产生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四、于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与视科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涉及公司业绩、股权、上市、其他包括特殊权利在内的所有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视科新材公司章程中股东权利约定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对赌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或口头约定。
2020年7月26日	科泉创投	
2020年7月26日	金色田园	
2020年7月22日	鼎毅创投	
2020年7月25日	增材创投	一、《股东间协议》第5条“投资方权利”之“5.1 优先认购权”、“5.2 反稀释权”、“5.3 股权转让约束”、“5.4 股份赎回”、“5.5 清算权”、“5.6 经营决策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自视科新材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法律效力。 二、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触发《股东间协议》第5条“投资方权利”之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原股东、视科新材违反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如有与原协议约定相违背或不一致的情形，本企业亦自愿放弃对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与视科新材、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原协议产生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四、于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与视科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涉及公司业绩、股权、上市、其他包括特殊权利在内的所有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视科新材公司章程中股东权利约定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对赌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或口头约定。
2020年7月28日	赣州瑞富	一、《股东间协议》第5条“投资方权利”之“5.1 优先认购权”、“5.2 反稀释权”、“5.3 股权转让约束”、“5.4 股份赎回”、“5.5 清算权”、“5.6 经营决策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自视科新材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法律效力。 二、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触发《股东间协议》第5

		条“投资方权利”之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原股东、视科新材违反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如有与原协议约定相违背或不一致的情形，本企业亦自愿放弃对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与视科新材、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原协议产生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四、于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与视科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涉及公司业绩、股权、上市、其他包括特殊权利在内的所有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视科新材公司章程中股东权利约定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对赌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或口头约定。
--	--	--

根据上述声明，8 名机构股东与视科新材、其他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自视科新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之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自动终止法律效力。

3) 机构股东退出回购情况

基于公司 2021 年 4 月撤回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8 名机构股东与公司协商一致退出并签署《补充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8 名机构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并减资。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确认，“本补充协议签订并余款付清后，各方之前签订的所有协议及补充协议全部终止并作废，各方的所有承诺视同全部履行完毕，从此双方无涉。”

回购减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补充协议》之约定全额向被回购方支付退股对价。

具体内容详见申请文件《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综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约定。

2、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其他影响

各方对于投资协议的履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修改或终止不存在任何现实的纠纷、争议，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明华	是	否	-
2	刘建中	是	否	-
3	曲小泉	是	否	-
4	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视科壹号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运用和管理其他基金资产的情形；设立后仅投资视科新材，并未开展且未来不会开展其他投资类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视科壹号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也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	金湖视科贰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视科贰号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运用和管理其他基金资产的情形；设立后仅投资视科新材，并未开展且未来不会开展其他投资类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视科贰号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也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6	胡士刚	是	否	-
7	纪立军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3年7月19日，视客有限设立

2013年7月，刘建中、王明华、徐静涛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分三期出资，分别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验（2013）第249号《验资报告》、苏鼎验（2013）第412号《验资报告》、苏鼎验（2014）第2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视客有限于2013年7月19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建中	240.00	240.00	40.00	货币
2	王明华	180.00	180.00	30.00	货币
3	徐静涛	180.00	180.00	3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2、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5年12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23-00058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59.05万元。

2015年12月22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5）第463号的《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日2015年11月30日，采用成本法，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959.05万元，评估值为3,048.98万元，增值率3.04%。

2015年12月22日，视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视客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9,590,463.54元按1:0.6759的比例，折合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部份9,590,463.5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20,000,000股股份。

2015年12月28日，9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等重要事项。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15年11月30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各发起人以视客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其中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9,590,463.5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8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3-000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视客新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29,590,463.54 元，其中：股本 2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590,463.54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3107279476X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明华	426.88	426.88	21.35	净资产折股
2	刘建中	404.80	404.80	20.24	净资产折股
3	徐静涛	404.80	404.80	20.24	净资产折股
4	张鹤军	294.40	294.40	14.72	净资产折股
5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60.00	160.00	8.00	净资产折股
6	杨文博	124.752	124.752	6.24	净资产折股
7	胡士刚	61.456	61.456	3.07	净资产折股
8	纪立军	61.456	61.456	3.07	净资产折股
9	范为正	61.456	61.456	3.0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等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的，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股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答复：“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发起人中的 8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减少至 4,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金 770.8656 万元，减资比例为 13.77%，所有股东按减资前

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2）《回购注销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股东杨文博 3,272,903.00 股股份，回购价格由公司与被回购方协商确定为 4,580,000.00 元。本次减资、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4,500.00 万元。公司已全额支付减资款、回购款。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减资公告，公示期为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债务清偿说明》：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明华	1,892.2977	1,892.2977	42.05	净资产折股+货币+ 资本公积转增
2	刘建中	1,062.0039	1,062.0039	23.60	净资产折股+资本 公积转增
3	曲小泉	1,062.0039	1,062.0039	23.60	净资产折股+资本 公积转增
4	胡士刚	161.2315	161.2315	3.58	净资产折股+资本 公积转增
5	纪立军	161.2315	161.2315	3.58	净资产折股+资本 公积转增
6	范为正	161.2315	161.2315	3.58	净资产折股+资本 公积转增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
2、2024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减少至 4,338.7685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回购注销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股东范为正 1,612,315 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3,387,685 股。回购价款为 2,500,700 元，系参照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净资产数据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现代快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债务清偿说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明华	1,892.2977	1,892.2977	46.6137	净资产折股+货币+ 资本公积转增

2	刘建中	1,062.0039	1,062.0039	24.4771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3	曲小泉	1,062.0039	1,062.0039	24.4771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4	胡士刚	161.2315	161.2315	3.7161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5	纪立军	161.2315	161.2315	3.7161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4,338.7685	4,338.7685	100.00	-

3、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5,180.7685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增资 842.00 万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338.7685 万股增加至 5,180.7685 万股；本次增发的股份由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42.00 万股、认购资金 1,626.00 万元，金湖视科贰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0 万股、认购资金 9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股。新增股东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实缴出资款 1,626.00 万元、9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明华	1,892.2977	1,892.2977	36.5254	净资产折股+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刘建中	1,062.0039	1,062.0039	20.499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3	曲小泉	1,062.0039	1,062.0039	20.499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4	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000	542.0000	10.4618	货币
5	金湖视科贰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5.7906	货币
6	胡士刚	161.2315	161.2315	3.112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	纪立军	161.2315	161.2315	3.1121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5,180.7685	5,180.7685	100.00	-

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具体依据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2.0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本次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增资市盈率为 13.04 倍。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CE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行业分类选取可比公司，根据公司本次增资价格，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倍格曼（831935）	0.50	0.004
美亚高新（832263）	36.79	1.99
精通科技（832731）	5.97	1.09
光华伟业（836514）	38.28	4.22
昊月新材（837396）	10.02	2.17
东铭新材（870529）	8.95	1.76
斯科瑞（870796）	68.32	1.14
仕全兴（872425）	12.26	0.94
双科速安（872449）	-3.89	8.24
腾威科技（872575）	-100.00	3.40
德瑞股份（873660）[注 2]	13.64	3.03
可比公司平均数	21.64	2.54
可比公司中位数	12.26	1.99
视科新材	13.04	1.49

注 1：上表已剔除挂牌至今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 2024 年末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的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数据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得出，视科新材市盈率和市净率以本次增资价格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 2：德瑞股份于 2024 年度内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经测算的发行市盈率为 13.64 倍，发行市净率为 3.03 倍。

注 3：因双科速安、腾威科技的市盈率为负，在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及中位数时将其剔除。

综上，视科新材本次增资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中位数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增资前公司进行了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3,387,6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84,692.12 元（含税）。

综上，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发行情况等多种因素后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增资价格公允。

公司本次增资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发行情况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5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企业证书》，同意视科新材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代码 JZ00842。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核决定后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停牌及摘牌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视科新材未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发生融资及股权/股份转让行为。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7 月 27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7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视客新材，证券代码：838871。

2、2017 年 9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70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5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3、公司挂牌期间的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数为1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元/股，认购对象为王明华、杨文博、华天通。

2017年6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23-00003号），对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年8月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公司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交易均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和要求进行，挂牌期间不存在因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申请文件《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人员的确认意见》。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工业园区张码路 9 号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4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高端功能性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视科新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52.52
净资产	3,937.1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64.49
净利润	4.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 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 901-6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光学镜片、镜架、成镜的销售和批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行业领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视科新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2.70
净资产	233.0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32.78	
净利润	-85.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 901-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功能性视光学材料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视科新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8	
净资产	9.0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13	
净利润	3.6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4、淮安视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73 号
注册资本	1,98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功能性视光学材料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淮金科技持股 77.27%；解文武持股 22.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16	
净资产	-0.4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5、 淮安视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73 号办公楼 2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功能性视光学材料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淮金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6、 悦目视光科技（金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 401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光学眼镜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行业领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视科米兰达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79	
净资产	9.2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2.48	
净利润	-0.7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数据是否经审计	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

7、视科眼镜连锁（金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 402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光学眼镜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行业领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视科米兰达持股 51.00%；郑泽锐持股 4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13
净资产	21.4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19
净利润	1.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8、视科配镜品牌管理（淮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办公楼 403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光学眼镜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行业领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视科米兰达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不涉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审计事项

9、视科眼镜连锁（淮安洪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中兴名都 A 幢商业用房一层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光学眼镜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行业领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视科眼镜连锁（金湖）有限公司持股 36.00%；视科配镜品牌管理（淮安）有限公司持股 34.00%；万一持股 3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不涉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审计事项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333%	81.6665	2019 年 5 月 10 日	南京视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视光学材料研发	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2	南京晨瞳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28.3180%	150.00	2022 年 3 月 10 日	刘伟	已无实际经营	-
3	桔子视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45.00%	450.00	2023 年 8 月 2 日	-	光学眼镜销售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下游
4	光域科技（丹阳）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2025 年 1 月 14 日	丹阳市余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变色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5	深圳金星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0.00	2025 年 2 月 25 日	潘云鹏	AI 眼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拓宽公司行业下游应用场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桔子视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45.0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但基于以下理由，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1）根据桔子视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45.00%、淄博经开区视客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25.00%、江苏多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00%、陈正建持股 15.00%，虽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未超过 50.00%，且其他股东股权亦相对集中，公司无法通过股东会直接决定桔子视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一般重大事项；（2）桔子视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由自然人股东陈正建担任。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明华	董事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8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 月	博士研究生	-
2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8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 月	博士研究生	-
3	曲小泉	董事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8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4 月	大专	-
4	刘建中	董事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8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澳大利亚	男	1979 年 8 月	大专	-
5	纪立军	董事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8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7 月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教授
6	郑洪良	董事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8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8 月	本科	-
7	郑洪良	副总经理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8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8 月	本科	-
8	郑永华	监事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8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1 月	大专	-
9	郑永华	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8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1 月	大专	-
10	毕志刚	监事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8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6 月	本科	-
11	陈莉	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8 年 2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7 月	大专	-
12	胡士刚	副总经	2025 年	2028 年	中国	无	男	1978	本科	会计

		理、董 事会秘 书	2月20 日	2月9 日				年9 月		中级
13	孙维强	财务负 责人	2025年 2月20 日	2028年 2月9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1 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明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曲小泉	1991年5月至1993年6月担任长春市糖业烟酒公司财务科会计；1993年6月至2008年5月担任长春市农业银行宽城分行信贷科综合业务员；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担任深圳市国际投资促进会业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天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东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视科新材董事职务。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3	刘建中	1998年9月至2003年5月担任丹阳市对外贸易公司财务会计；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自由创业；2005年3月出资设立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至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20年6月担任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至今历任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出资设立江苏视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21年8月至今担任视科新材董事。此外，刘建中先生兼任江苏多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瞳飞扬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杪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4	纪立军	2004年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高分子物理与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获得博士学位；2005年至2007年在清华大学机工程机系先进材料加工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工作；2007年至2010年在伦敦帝国理工学院从事研究工作；2011年起任教于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2015年3

		月加入视科新材，历任监事、董事等职务，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相关工作。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5	郑洪良	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上海九地实业有限公司营销企划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担任北京汉润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上海麒祥化工有限公司淮安项目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淮安市匹克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淮安丹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南京小数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视科新材副总经理、董事。此外，郑洪良先生兼任子公司淮金科技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二级子公司视悦科技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二级子公司视祥科技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	郑永华	1991年3月至1996年4月担任金湖县科达技术开发公司经理；1996年5月至1999年6月担任金湖县科新电化厂厂长；1999年8月至2007年9月担任金湖县建华建材装饰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光大证券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担任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视科新材，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其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7	毕志刚	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担任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华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上海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灵活就业；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上海安宜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产品售后；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视科新材，任研发部经理。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第

		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8	陈莉	2000年11月至2006年8月担任江苏华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行政部文秘；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担任江苏昊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行政部文秘；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视科新材，任仓储部主管。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9	胡士刚	2000年8月至2005年3月担任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4月至2011年6月担任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视科新材，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此外，胡士刚先生兼任子公司视科米兰达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二级子公司悦目视光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二级子公司视科眼镜金湖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二级子公司视科配镜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三级子公司视科眼镜洪泽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10	孙维强	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担任江苏金荷厨具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04年4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杭州普众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金湖县金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视科新材，任财务部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八、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557.97	18,318.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31.59	7,00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21.32	7,001.11
每股净资产（元）	2.01	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1	1.61
资产负债率	46.66%	61.75%

流动比率（倍）	1.79	1.43
速动比率（倍）	1.55	1.2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07.44	9,778.84
净利润（万元）	1,003.37	1,02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2.67	1,02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9.68	59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8.98	592.44
毛利率	35.59%	35.6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36%	1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98%	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1.05
存货周转率（次）	4.42	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2.80	2,60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6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17.71	855.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28%	8.74%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10-68573137
传真	010-68573137
项目负责人	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	赵旭彤、盖毅、张茹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晨
住所	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层
联系电话	025-83755114
传真	-
经办律师	刘伟、朱晓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再鸿、岳宗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 幢 15 层 1508
联系电话	-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江海、牛炳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视光学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视光学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树脂单体、光学材料衍生品以及少量成镜销售业务三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以及蓝光防护技术。公司掌握的上述技术实现了视光学材料的产业化，相关技术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被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高性能视光材料工程研究中心”。2019 年，公司“高折射高性能光学材料”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布的“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22 年公司“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专利（专利号：ZL201711112631.2）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已参与起草 9 项国家标准，其中 3 项已实施，5 项已发布；参与起草 4 项团体标准均已实施。公司建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为人类眼睛护航”为使命、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凭借多年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等优势，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依视路陆逊迪卡集团成员企业、日本豪雅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等知名品牌镜片制造商。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涵盖光学树脂单体、光学材料衍生品和少量成镜销售三个领域，具体包括非功能性光学树脂、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变色粉、涂层材料及纳米材料，成镜等主要产品。主要产品简介具体如下： 1、光学树脂单体 公司生产的光学树脂单体分为非功能性树脂单体和功能性树脂单体。 ①非功能性树脂单体 非功能树脂单体俗称白单体，是传统的普通树脂单体，主要分为丙烯酸酯型和聚氨酯型。聚氨酯型光学树脂是近年来新型的光学塑料，与烯类光学塑料相比，这类树脂具有更高的折光指数，更好的抗冲击强度以及相对较低的密度。公司主打的非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具有高折射率、高阿贝数、高抗冲击性、耐候性佳、低比重、染色性佳等高品质特征。聚氨酯类产品有 SK-1.56 超韧、SK-1.60MR、SK-1.67MR 等。 丙烯酸酯是传统的光学树脂材料之一，俗称亚克力树脂材料，就传统树脂材料而言，亚克力材料具有较高的阿贝数和较低的双折射率。公司生产的非功能性亚克力单体主要有 SK-1.56 白单体、SK-1.60 白单体 3#、SK-1.56 超韧、SK-1.60MR、SK-1.67MR。 公司非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的理化性能 <table><tr><th>参数/产品</th><th>SK-1.56 白单体</th><th>SK-1.60 白单体-3#</th><th>SK-1.56 超韧</th><th>SK-1.60MR</th><th>SK-1.67MR</th></tr><tr><td>折射率（ne）</td><td>1.552</td><td>1.597</td><td>1.562</td><td>1.598</td><td>1.667</td></tr><tr><td>阿贝数（ve）</td><td>40</td><td>32</td><td>48</td><td>42</td><td>32</td></tr><tr><td>热变形温度（℃）</td><td>85-105</td><td>87-106</td><td>117</td><td>116</td><td>95</td></tr><tr><td>抗冲击性</td><td>一般</td><td>一般</td><td>好</td><td>好</td><td>一般</td></tr><tr><td>比重</td><td>1.28</td><td>1.18</td><td>1.23</td><td>1.22</td><td>1.35</td></tr><tr><td>染色性</td><td>好</td><td>好</td><td>好</td><td>好</td><td>优</td></tr><tr><td>紫外线吸收率（%）</td><td colspan="5">100%</td></tr></table>						参数/产品	SK-1.56 白单体	SK-1.60 白单体-3#	SK-1.56 超韧	SK-1.60MR	SK-1.67MR	折射率（ne）	1.552	1.597	1.562	1.598	1.667	阿贝数（ve）	40	32	48	42	32	热变形温度（℃）	85-105	87-106	117	116	95	抗冲击性	一般	一般	好	好	一般	比重	1.28	1.18	1.23	1.22	1.35	染色性	好	好	好	好	优	紫外线吸收率（%）	100%				
参数/产品	SK-1.56 白单体	SK-1.60 白单体-3#	SK-1.56 超韧	SK-1.60MR	SK-1.67MR																																																
折射率（ne）	1.552	1.597	1.562	1.598	1.667																																																
阿贝数（ve）	40	32	48	42	32																																																
热变形温度（℃）	85-105	87-106	117	116	95																																																
抗冲击性	一般	一般	好	好	一般																																																
比重	1.28	1.18	1.23	1.22	1.35																																																
染色性	好	好	好	好	优																																																
紫外线吸收率（%）	100%																																																				

产品特性	丙烯酸酯系中高折射单体具有如下优点： 制作的镜片中心变形小； 制作的镜片透明性优； 具有出色的染色性，适合于生产对颜色有特殊需求的时尚太阳镜； 优异的防紫外线性能； 适合加工成时尚无框镜。	聚氨酯系中高折射单体，制造镜片时有如下优点： 具有优异的抗冲击性； 具有出色的可加工性，能实现多样的镜片设计； 具有出色的染色性，适合于各种各样的色彩设计； 可广泛应用于变色镜片、偏光镜片领域； 具有出色的机械强度，可适用于无框眼镜及高弧度设计； 优异的防紫外线性能； SK-1.60MR 适合生产任何度数的镜片，SK-1.67MR 是生产超薄镜片的理想材料。
------	--	--

②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主要包括防蓝光光学树脂单体、防红外光学树脂单体、防黄光光学树脂单体和光致变色光学树脂单体。

公司的防蓝光光学树脂材料在国内较为领先，通过分子设计、有针对性引入功能性基团或元素来改性树脂单体，根据不同的纳米粒子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用于对紫外线、蓝光、红外线、黄光、强光等有害光的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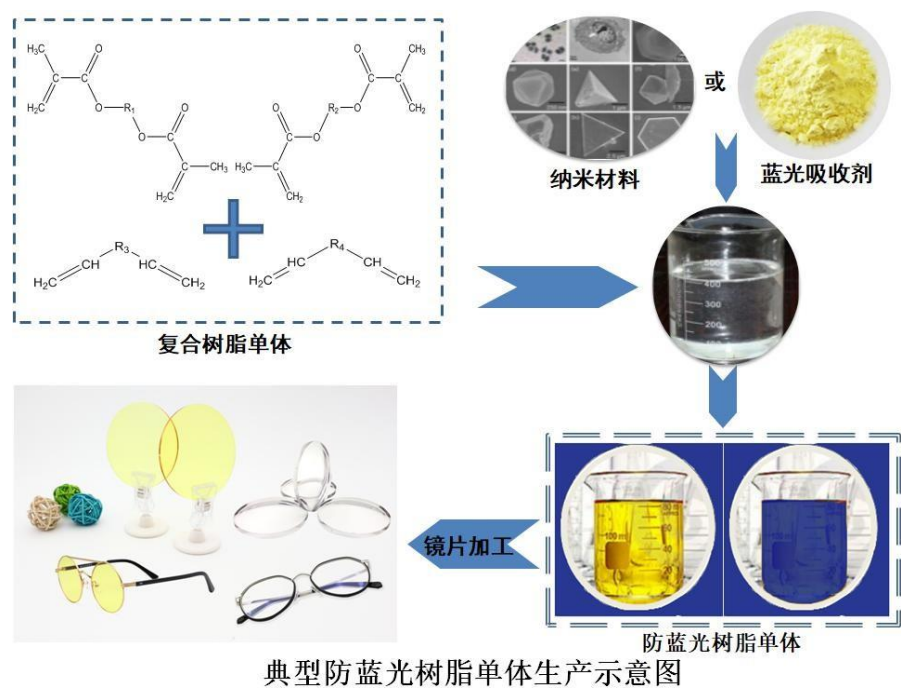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全品类防蓝光、防红外线、防黄光树脂单体产品系列，折射率覆盖低中高（ $n_e=1.499/1.552/1.596/1.598/1.667$ ）；单体材料包含 CR-39（烯丙基二甘醇碳酸酯）、亚克力和聚氨酯三大系列，公司防蓝光、防红外、防黄光树脂单体的理化性能如下：

公司防有害光树脂单体的理化性能

参数\产品	SK-1.49	SK-1.56	SK-1.60-3#	SK-1.60MR	SK-1.67MR
折射率 (n_e)	1.499	1.552	1.596	1.598	1.667
阿贝数 (v_e)	58	39-40	32	42	32
热变形温度 ($^{\circ}\text{C}$)	84	85-105	87-106	116	95
抗冲击性	一般	一般	一般	好	一般
比重	1.32	1.28	1.20	1.22	1.35
染色性	好	好	好	好	优
防蓝光性能 (nm)	410/420	410/420/430	410/420/430	410/420/430	410/420/430
防红外范围 (nm)	780-1400	780-1400	780-1400	780-1400	780-1400
红外阻隔率 (%)	>50%	>50%	>50%	>50%	>50%
防黄光范围 (nm)	585nm	585nm	585nm	585nm	585nm

黄光阻隔率(%)	50-60%	50-60%	50-60%	50-60%	50-60%
产品材质及特性	CR-39 系列防蓝光单体有如下优点： 最接近人眼的超高阿贝数，消除色散。	丙烯酸酯制成的树脂单体有如下优点： 制作的镜片中心变形小； 制作的镜片透明性优； 具有出色的染色性，适合于生产对颜色有特殊需求的时尚太阳镜； 优异的防紫外线性能； 适合加工成时尚无框镜。	聚氨酯系中高折射单体，制造镜片时有如下优点： 具有优异的抗冲击性； 具有出色的可加工性，能实现多样的镜片设计； 具有出色的染色性，适合于各种各样的色彩设计； 可广泛应用于变色镜片、偏光镜片领域； 具有出色的机械强度，可适用于无框眼镜及高弧度设计。		

注：公司各型号防蓝光、防红外、防黄光树脂单体除防有害光性能不一致，其他参数均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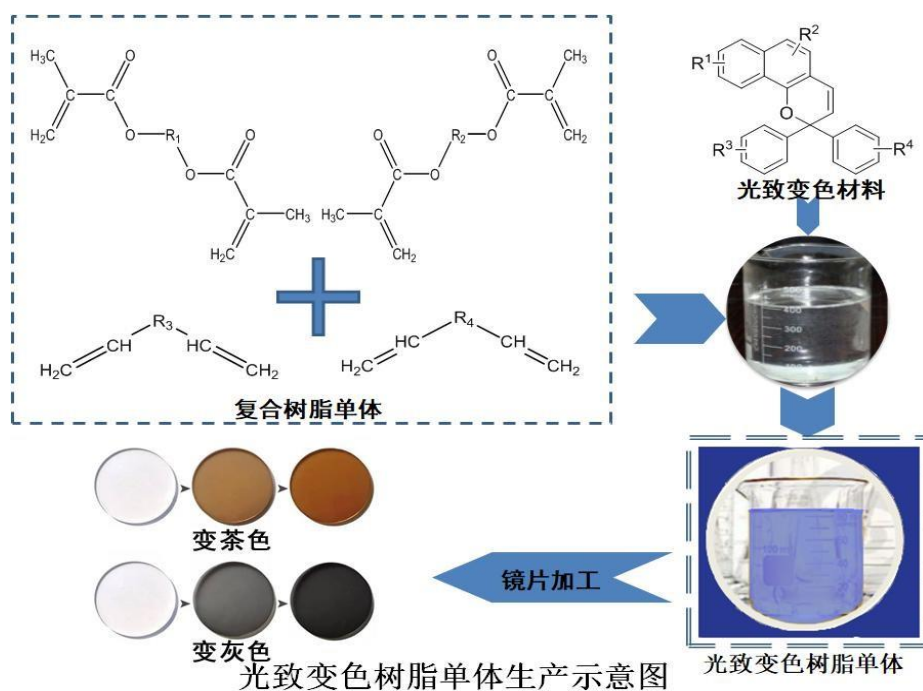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研发出螺吡喃变色化合物、变色树脂单体和变色涂层的制备技术，通过该技术生产的变色单体，突破了以往变色单体变色发生在基体内部的局限性，将变色区域转移至涂层，有效改善了单体制得的镜片变色不均匀现象，还可以将制成的镜片进行染色处理，并且不会破坏变色性能。

光致变色单体制成的镜片可以实现一镜多用，当佩戴者遇到户外强光，镜片颜色可迅速变深，全面阻隔紫外线的伤害；当佩戴者进入室内，光线变弱时，镜片又能迅速变浅至无色，此外还能根据光线强弱，实现智能调节镜片深浅，保证佩戴者视野清晰。

光致变色树脂单体的理化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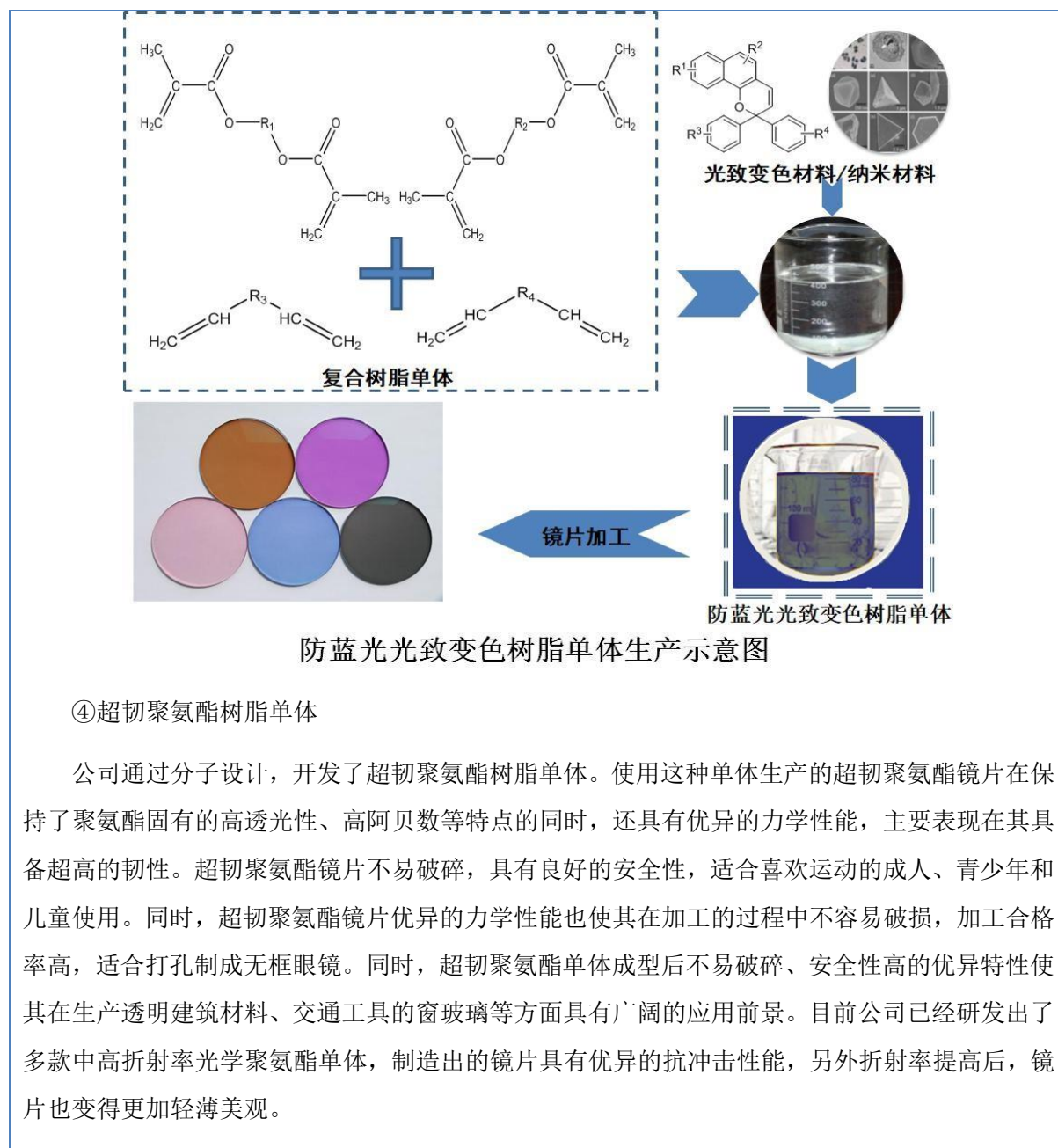
参数\产品	SK-1.56 变色	SK-1.60 变色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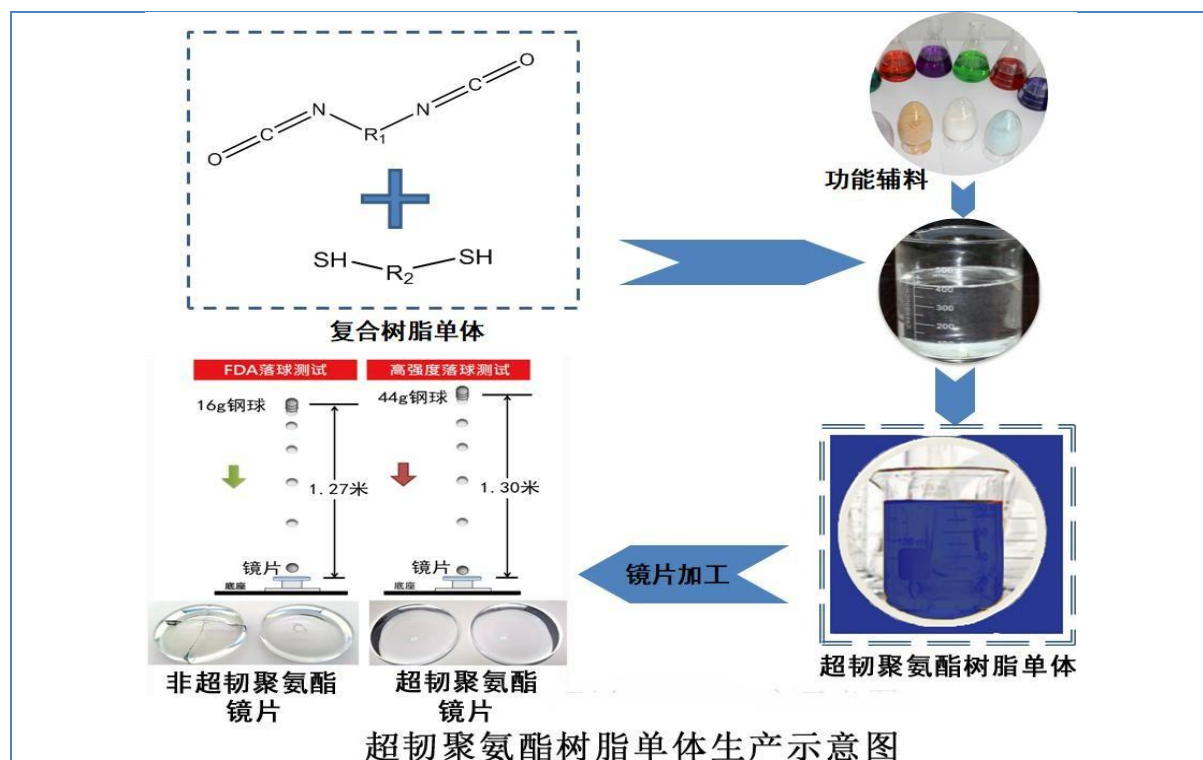
折射率 (ne)	1.552	1.597
阿贝数 (ve)	40	32
热变形温度 (℃)	85-105	85-105
抗冲击性	一般	一般
比重	1.28	1.19
染色性	好	好
材质	丙烯酸酯类	
光致变色影响值	≥2.5	
颜色种类	 蓝色 粉色 紫色 灰色 绿色 棕色 黄色	
变色示意	 室内 中等光线 户外艳阳	



③防蓝光光致变色树脂单体

通过有机分子的设计，公司自主设计出了吸收有害蓝光波段的分子，将该分子与光致变色树脂单体集成制备出的防蓝光光致变色树脂单体，满足了市场对变色和防蓝光的双重功能需求。





2、光学材料衍生品系列

公司销售的光学材料衍生品系列包括变色粉、涂层材料、纳米材料三大系列。

① 变色粉系列

根据变色有机分子开关的原理，受紫外线能量激发时，有机分子发生开环反应，显示出有色状态，当紫外线消失时，有机分子发生闭环反应，又从有色褪为无色。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的新型有机光致变色粉，已经较好地用于市场上主流的灰色和茶色等变色镜片的生产中，公司研发团队开发的新型有机光致变色粉，拥有自主发明专利技术。在超高密度光信息存储、分子开关，防伪、多色彩显示材料、光控手性催化剂、超分子光电化学、光学材料里显示出广泛的应用前景。公司提供的光致变色粉有蓝色、粉色、紫色、灰色、绿色、棕色和黄色七种颜色。光致变色粉加入特制的透明树脂及涂层类材料中，可制得变色材料，可应用于光学材料及涂层材料领域，在有效抵挡紫外线伤害的同时，满足客户在光学材料上对外观颜色的各类需求。

变色粉示意图



②涂层材料系列

基于市场对塑料、玻璃及金属的表面防护及功能化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提供相应的变色涂层、高折涂层、防雾涂层和超韧涂层材料，可用于矫正视力的眼镜、太阳镜、防护眼镜，也可用于汽车及航空产品、电子设备以及其他定制应用产品，满足客户在美化外观、优化材料性能、增加耐久性等方面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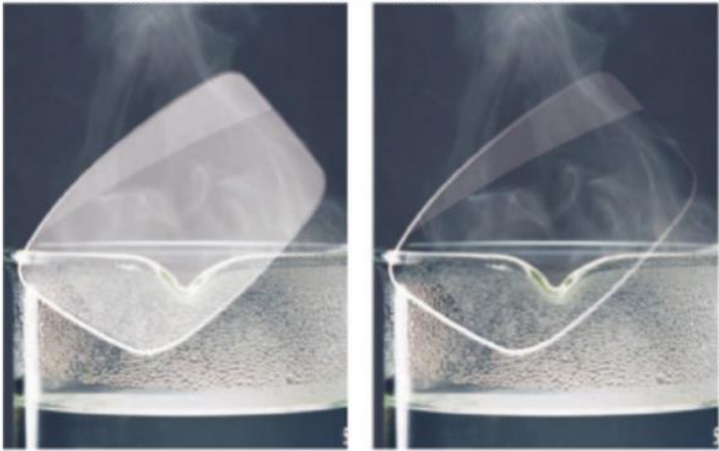
膜层变色突破了以往变色发生在整个镜片基体内部以及折射率的局限性，将变色区域转移至涂层，这样不仅有效改善单体生产出的镜片变色不均匀产生的“熊猫眼”现象，还可以在不同折射率的镜片基片上实现浸涂或者旋涂，制成具有多种折射率的变色镜片，更大地满足了市场对不同折射率变色镜片的需求。公司开发的光致变色涂层液主要分为两类：

浸涂型光致变色涂层液：将光致变色材料加入特种水性聚氨酯材料中，可以制备出浸涂型光致变色涂层液，该涂层液可以实现较大规模的自动化生产。

旋涂型光致变色涂层液：将光致变色材料加入特种油性聚氨酯材料中，可以制备出旋涂型光致变色涂层液，该涂层液主要依靠旋涂工艺进行镜片生产，只在镜片的一面进行旋涂，大大地节约了变色涂层液的使用量，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提供的各涂层材料的性能和适用范围如下：

公司各涂层材料的性能和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性能	适用范围
变色涂层材料	适用于旋涂法和浸涂法； 涂层遇光立即变色，有效阻隔紫外线等有害光，保护基材； 涂层经过 10,000 次变色褪色循环后，变色性能无明显下降； 变色色彩均匀。	适用于聚氨酯和亚克力体系。
高折涂层材料	可以与基材及其他膜层材料出色相容； 具有与高折聚氨酯及亚克力材料相匹配的折射率，为其提供最佳涂层及产品性能； 优异的钢丝绒耐磨性能，有效增加材料表面耐磨性，延长使	适用于聚氨酯及亚克力高折体系。

	使用寿命。	
防雾涂层材料	创新性的纳米防雾技术，实现在材料表面有效防止因温差导致的雾气凝结。  杯子装满热水 普通涂层表面沾满雾气 杯子装满热水 防雾涂层表面依然清晰	适用于聚氨酯及亚克力体系。
超韧涂层材料	超韧涂层通过纳米粒子的优良渗透性，使基材本身更致密，具有出色的抗冲击性，适用安全防护、适合无框加工；出色的与基材及其他膜层材料的相容性；优秀的耐磨性能。	适用于聚氨酯及亚克力体系。

③纳米材料系列

公司提供纳米氧化物材料系列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材料，是国家“863 计划”科技成果转化产品，解决了传统无机纳米材料与有机溶剂及高分子材料相容性差的难题，开创了其应用于光学材料领域的新纪元。纳米金属氧化物种类多样化，功能多元化，可单独或复配应用于光学材料中，性能优异；此外，公司正在开发的纳米防水材料可以有效防水防尘，使水、尘等脏污与镜片的接触面积变小呈 115 度角，使其不易粘附于镜片表面。

公司纳米材料系列

产品名称	性能	示意图
纳米氧化物材料	纳米氧化物材料，具有核壳结构；具有独特光线吸收性能，可实现对紫外线、蓝光、黄光、红外线等的单一或组合吸收防护。	

3、成镜系列

（1）整体介绍

公司的成镜系列产品以米兰达品牌出售，目前具有较多系列款式，主要产品包括各类防蓝光成镜、纳米级防蓝光成镜、防眩光防蓝光成镜、防紫外光防蓝光变色成镜以及防近红外光防

蓝光成镜等功能性眼镜，根据适用群体又可分类为成人系列、青少年系列和儿童系列等。

成镜系列的主打产品为防蓝光镜片成镜系列。米兰达主打第二代防蓝光眼镜，系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纳米防蓝光镜片材料，该材料拥有全国独创纳米防蓝光发明专利技术，源自“863 计划”科技成果。能阻隔有害蓝光，且色彩饱和度高，永不变色、透光率达到 93%以上。

(2) 成镜系列功能

①防蓝光效果佳

纳米防蓝光镜片利用均匀分布在树脂镜片基体中的金属氧化物纳米粒子对高能有害蓝光的吸收作用，达到防蓝光的效果，蓝光吸收率高达 53.5%。产品仅吸收可见光中的人眼辨识度不高的有害蓝光以及紫外线，而对人眼辨识度高的其他可见光保持高效透过率，透过率高达 95%，同时，纳米防蓝光镜片还能够有效防止后面、侧面光线由内表面反射及二次折射给人眼带来的眩光、杂散光等，有效抗疲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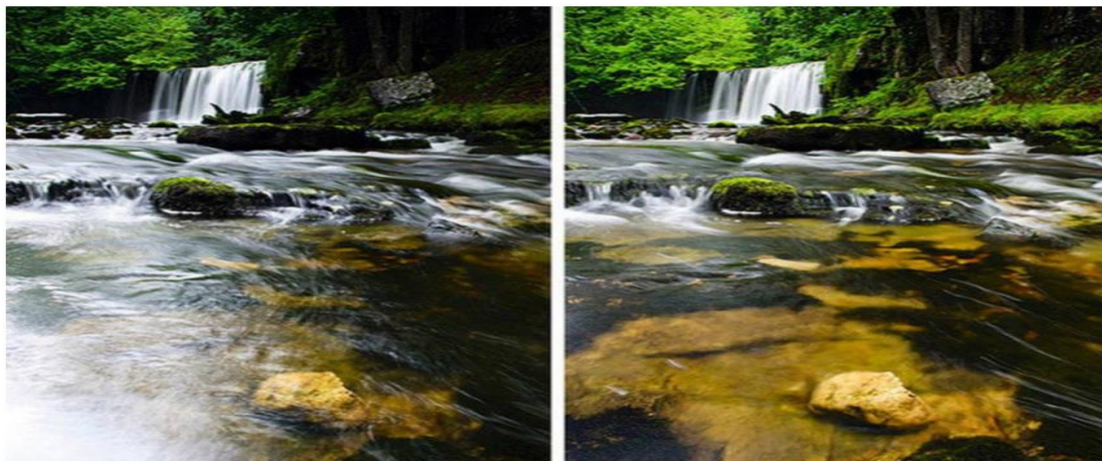
②高色彩饱和度和高对比度

纳米镜片光谱带宽比普通镜片更宽，色彩饱和度更高；米兰达镜片使用的纳米金属氧化物本身对比度高过其他任何材料，赋予纳米防蓝光镜片高对比度。

公司产品（右）与普通产品（左）饱和度比较



公司产品（右）与普通产品（左）对比度比较



③防眩光能力

米兰达使用的镜片基体中的纳米粒子可以有效防止后面、侧面光线由内表面反射及二次折射给人眼带来的眩光、杂散光等，保护视力，有效抗疲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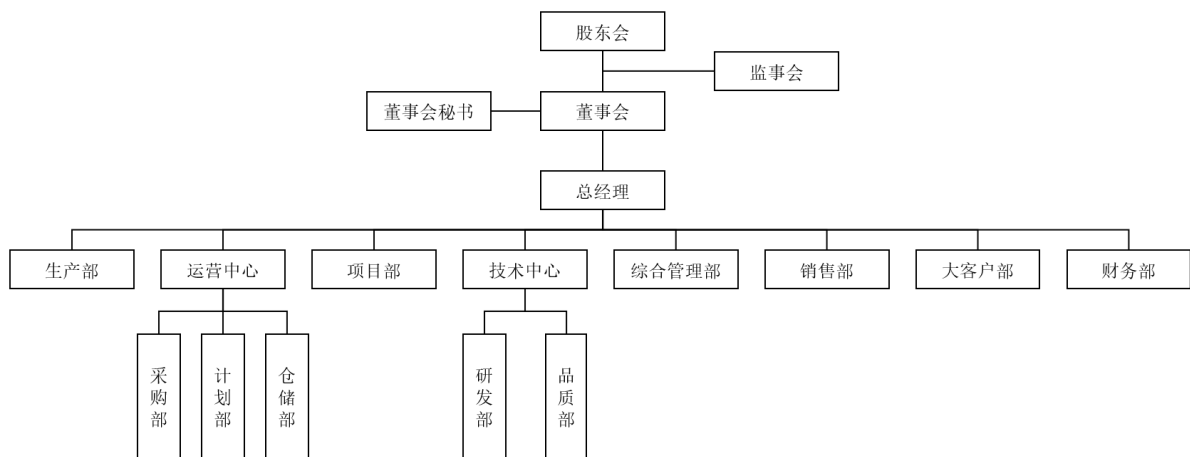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右）与普通产品（左）防眩光性能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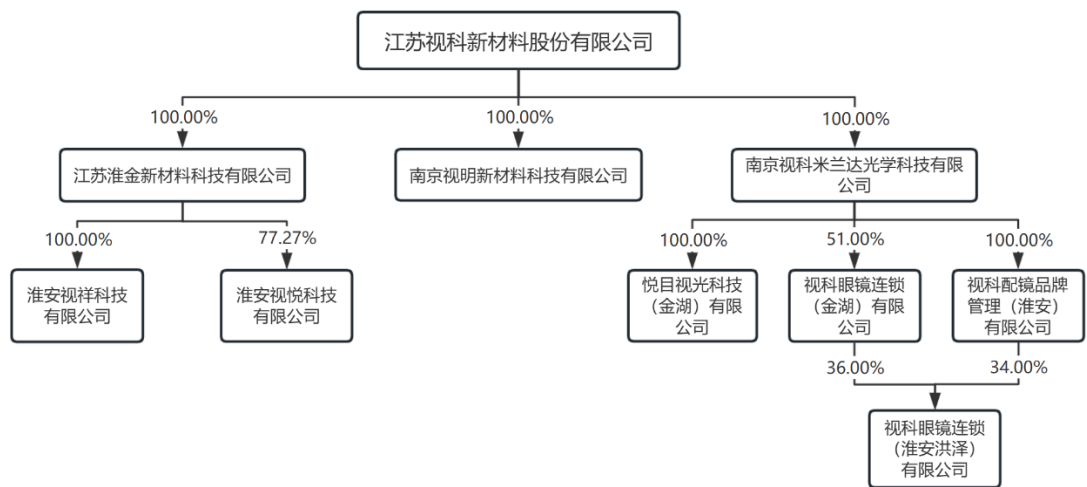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部门组织架构



2、公司及子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下达，生产作业计划的编制、修订及实施；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策划及工艺的技术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分析与生产有关的数据。
运营中心	(1) 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选择合格供应商；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和工程项目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计划等。 (2) 计划部：按照客户的订单提前组织安排生产；按照订单的紧急情况，安排生产日期和生产量。 (3) 仓储部：负责公司的原料、辅料、生产相关物资的出库、入库管理，以及发货。
项目部	负责公司重大政府项目扶持资金的申请，负责公司认证体系、专利、商标等申请工作。
技术中心	(1) 研发部：负责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制定公司的来料标准、出货标准、检验标准。是公司抢占未来市场，优化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部门。为生产部门、品质部门以及客户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2) 品质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与运行监督，全面负责公司产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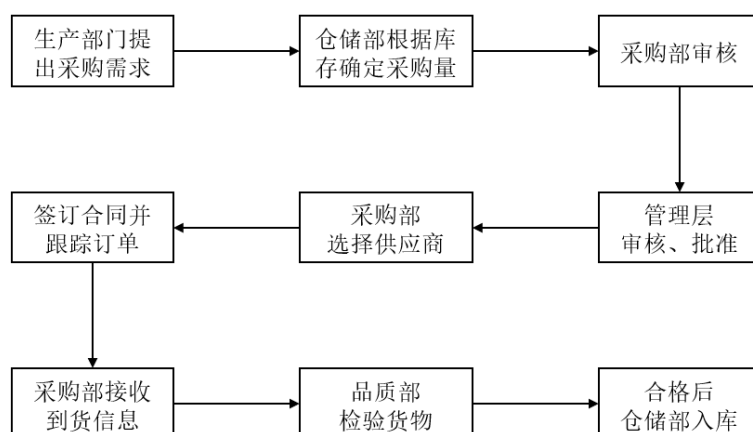
	量, 与客户对接质量标准、制定作业标准指导、组织员工质量管控培训、指导车间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对质量事问题进行跟踪分析等工作。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人事、设备维修、后勤等事务, 为其他部门提供支持, 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负责组织会议、各种活动、接待以及政府检查等。
销售部	公司市场开发与拓展的职能部门, 负责市场分析、业务拓展、客户关系维护、协调产品与售后服务等职能。
大客户部	负责公司重大客户的维护, 对公司总订单量中占比较大的客户重点维护和提供服务。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产、财务收支、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成本与价格核算、风险管控, 负责财务系统建设以及信息技术管理等有关事项的职能部门。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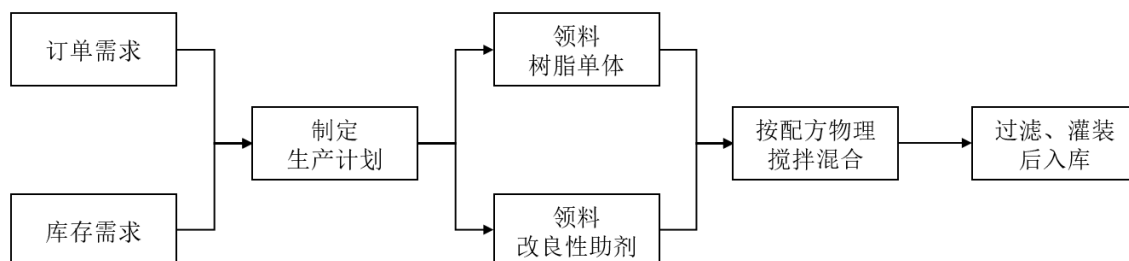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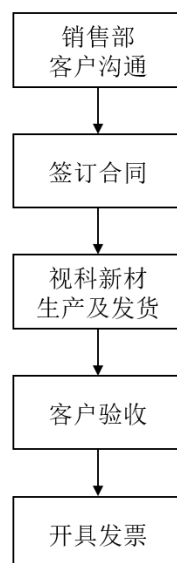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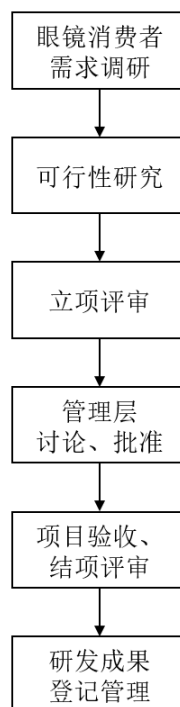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轻量化技术	轻量化是指在保证光学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光学镜片厚度。轻量化镜片可以大幅提高佩戴眼镜时的美观和舒适度。高折射率材料可以更有效地折射光线，从而降低镜片的曲率和厚度。提高视光学材料折射率是实现镜片轻量化的关键技术，树脂单体组分和结构设计是行业中的关键技术难题之一。另一方面，材料折射率的提高通常会造成阿贝数的降低，阿贝数越低，镜片的清晰度也越低，因此提高折射率的同时尽可能抑制阿贝数的降低是另一个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公司目前拥有中高折射率聚氨酯和亚克力两种光学树脂单体生产技术。利用单体中高折射率的优势，可以减小镜片曲率和厚度，达到舒适美观的效果。公司掌握了亚克力光学材料分子设计原理和生产技术，先后成功设计了1.56 防蓝光单体、1.60 白单体、1.60 防蓝光单体等一系列亚克力单体产品。其中，高折射防蓝光树脂单体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认为“该产品创新性强，在防蓝光树脂单体制备技术及其应用方面有重要突破，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防蓝光光致变色树脂单体和超韧聚氨酯树脂单体产品上	是
2	光致变色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新一代螺吡喃类光致变色材料属于有机光致变色材料，分为灰色、茶色等色系，具有光响应速度快、发色深、耐疲劳性好等优点。大多数能被 200-400nm 范围内的紫外光激活，部分甚至可延长至 420nm，也是为数不多的可以被可见光激活的有机光致变色材料。公司利用“微胶囊”技术原理开发了光致变色涂层液，在镜片的表面经浸涂或者旋涂后，固化成膜可以形成致密的包覆光致变色材料的“微胶囊”结构。紫外线照射下，光致变色材料就可以在“微胶囊”结构里化合物分子开环显色，紫外线隔断后，光致变色材料在在“微胶囊”结构里化合物分子闭环褪至无色。光致变色材料的变色深浅以及变褪色快慢都与“微胶囊”结构形成的大小密切相关，公司通过巧妙的分子结构设计以及复合工艺的开发，可以灵活自如的对“微胶囊”尺寸进行控制。公司开发的膜层变色产品运用的“SK 型滤光用光致变色涂层技术”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认为“该技术整体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非功能性树脂单体、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防蓝光光致变色树脂单体和超韧聚氨酯树脂单体产品上	是
3	蓝光防护技术	防蓝光的关键技术在于一方面要有效削弱 450 纳米及以下能量较高的、对人眼组织伤害较大的高能蓝光，另一方面要保证 450 纳米以上，对人眼无伤害，但对人眼辨别颜色很重要的低能蓝光和其它光的高透过率，从而确保眼镜的清晰度和色彩真实性。防蓝光材料最重要的性能指标就是蓝光透射比，透射比越高性能越低。公司用适当比例的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粒子与紫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防蓝光光致变色树脂单体和超韧	是

	外线吸收剂共同分散于树脂基材中，纳米颗粒与紫外线吸收剂在树脂基体中协同发挥作用，组成防蓝光因子协同防护蓝光，即“基防”工艺，其吸收波长产生红移，使该树脂单体可对有害蓝光保持低透过率，而对有益蓝光和其它波段的光保持高透过率，在选择性截止有害蓝光和透过有益蓝光的同时，确保视物不失真。同时，用这种纳米防蓝光技术生产的镜片还具有防眩光的有益效果。公司利用独有的防蓝光技术，不仅开发出常规防蓝光单体，还开发出高性能防蓝光镜片，变色防蓝光单体等明星产品。公司的 SK 型 1.60 纳米防蓝光光学树脂镜片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认为“该产品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聚氨酯树脂单体产品上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hikexincai.com	http://www.shikexincai.com/	苏 ICP 备 16007778 号-1	2020 年 1 月 7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9)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64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视科新材	30,496.00	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	2019年7月17日-2060年2月1日	转让	是	工业用地	-
2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26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淮金科技	29,963.70	张码路南侧、美丰化工东侧	2021年1月19日-2070年11月1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子公司淮金科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于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土地 870.00 平方米，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土地相关权属证书。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606,581.67	36,276.06	使用中	购买
2	土地使用权	12,277,900.27	11,123,145.25	使用中	出让
合计		12,884,481.94	11,159,421.3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2801	视科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2日	3年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视科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月1日	至2026年6月30日
3	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	A3208002665	视科新材	标准创新型企业信息平台	2024年6月13日	至2027年6月13日
4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F20220139	视科新材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12月3日	至2025年
5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4320831AD006050	视科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6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423011100R3M	视科新材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至2026年7月18日
7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2223E20165R0M	视科新材	三维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至2026年8月7日
8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4423S20749R0M	视科新材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至2026年7月18日
9	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94553R1S	视科新材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至2025年8月11日
10	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62223SA10115R0M	视科新材	三维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至2026年6月7日
11	GB/T27922售后服务认证	BIV23SC10006R0S	视科新材	比利夫（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4日

12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XC18924IS1011R0M	视科新材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科技型中小企业资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该资质需每年重新申请，由相关部门通知后申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部门尚未通知 2025 年度申报时间，待获得通知后，公司即安排申报。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09,658.00	362,693.50	1,046,964.50	74.27%
机器设备	3,989,759.44	1,584,129.09	2,405,630.35	60.30%
运输设备	493,638.15	231,414.66	262,223.49	53.12%
电子设备	5,482,310.67	3,477,396.63	2,004,914.04	36.57%
办公设备	388,469.19	298,137.79	90,331.40	23.25%
其他设备	1,694,537.48	149,939.90	1,544,597.58	91.15%
合计	13,458,372.93	6,103,711.57	7,354,661.36	54.6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新型光学类全套	8	1,139,823.01	9,023.60	1,130,799.41	99.21%	否
气质联用仪	1	716,814.16	45,398.24	671,415.92	93.67%	否
液相色谱仪	1	404,424.78	25,613.56	378,811.22	93.67%	否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74,137.94	355,431.04	18,706.90	5.00%	否
凝胶液相色谱仪	1	331,034.49	314,482.77	16,551.72	5.00%	否
合计	-	2,966,234.38	749,949.21	2,216,285.17	74.72%	-

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口径为截至报告期末单台原值高于 30.00 万元的生产设备，不含已全额计提减值的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9）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6405 号	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	2,172.38	2019 年 7 月 17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	9,194.28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办公、研发、仓储、人才公寓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	6,920.46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研发、仓储、人才公寓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研发楼四楼	2,273.82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研发实验室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	8,159.54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办公、研发、仓储、人才公寓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	7,439.54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办公、研发、仓储、人才公寓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研发楼二楼	1,515.88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研发实验室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金湖县健康西路北侧、同泰大道西侧（聚丰苑小区4号楼2单元505室）	100.00	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人才公寓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金湖县健康西路北侧、同泰大道西侧（聚丰苑小区4号楼2单元505室）	100.00	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人才公寓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金湖县健康西路北侧、同泰大道西侧（聚丰苑小区4号楼2单元505室）	100.00	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人才公寓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金湖县健康西路北侧、同泰大道西侧（聚丰苑小区4号楼2单元505室）	100.00	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	人才公寓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金湖县健康西路北侧：同泰大道西侧（聚丰苑小区5号楼3单元304室）	100.00	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	人才公寓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金湖县健康西路北侧:同泰大道西侧(聚丰苑小区5号楼3单元304室)	100.00	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	人才公寓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金湖县健康西路北侧、同泰大道西侧(聚丰苑小区5号楼2单元1004室)	88.35	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	人才公寓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金湖县健康西路北侧、同泰大道西侧(聚丰苑小区5号楼2单元1004室)	88.35	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	人才公寓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魏斌	恒大城 11-1703室	87.00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人才公寓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¹	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毛家社区原鑫荣化工部分土地	4,000.00	2024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仓库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¹	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区毛家社区原鑫荣化工部分土地	4,000.00	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	仓库
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武建国	淮安市范集镇永安路北侧、育才路东侧金陵华府4号楼401室	93.20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人才公寓
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武建国	淮安市范集镇永安路北侧、育才路东侧金陵华府4号楼401室	93.20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	人才公寓
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办公楼401	65.00	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01日	悦目视光科技(金湖)有限公司办公使用
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办公楼402	45.00	2024年9月25日-2025年09月24日	视科眼镜连锁(金湖)有限公司办公使用
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办公楼403	65.00	2025年2月07日至2026年2月08日	视科配镜品牌管理(淮安)有限公司办公使用
淮安视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73号办公楼202室	20.00	2024年11月21日起长期租赁	办公

淮安视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办公楼 201 室	2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长期租赁	办公
悦目视光科技（金湖）有限公司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办公楼 401	65.00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01 日	办公

注 1：原合同约定面积为“约 6 亩”。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	10.96%
41-50 岁	22	30.14%
31-40 岁	28	38.36%
21-30 岁	15	20.55%
21 岁以下	-	0.00%
合计	7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6	8.22%
硕士	4	5.48%
本科	20	27.40%
专科及以下	43	58.90%
合计	7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	9.59%
质量管理人员	5	6.85%
销售人员	13	17.81%
研发人员	18	24.66%
财务人员	7	9.59%
行政管理人员	23	31.51%
合计	73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在册员工 73 人。其中研发人员包括 5 名兼职人员为高校职工，均与公司签订《技术顾问聘用协议》或《高层次人才引进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兼职人

员在公司兼职期间或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期间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权利归公司所有；根据兼职人员声明，兼职人员兼职期间其本人、所任职高校、学院与视科新材之间均不存在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中 57 人缴纳社保，另外 8 人选择自己参保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4 人为退休返聘、外籍人员、退伍军人等情况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保，4 人因当月入职时间较短因此未缴纳社保。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中 5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 6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4 人为退休返聘、外籍人员、退伍军人等情况无需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4 人因当月入职时间较短因此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明华	55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	博士	-
2	纪立军	50	董事、技术总监	纪立军博士于 2004 年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高分子物理与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获得博士学位。在中科院期间，获得过 2003 年杰士杰奖学金和青年科学奖。2005 年至 2007 年，在清华大学机械系先进材料加工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工作，获得中国博士后基金。2007-2008 年，研究计划“定向羟基磷灰石复合纳米线的制备和应用”获得了英国皇家学会学者基金（RoyalSocietyIncomingFellowship），在伦敦帝国理工学院（ImperialCollegeLondon）和 MollyM.Stevens 教授合作。2008-2010 年在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工作期间，纪立军博士提出的“制备用于靶向药物传输体系的磁性介孔生	中国	博士	正高级教授

				物活性玻璃微球（BGMs）” 研究计划获得了伦敦帝国理工学院和沙特阿拉伯阿卜杜拉国王科技大学的资助和支持，成功制备了具有独创性的磁性 BGMs。2011 年加入扬州大学。2011 年获得江苏省研究生培养科研创新项目。2012 年做为负责人申请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同年作为团队骨干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三）。2013 年作为负责人获得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BK20131226），已经结题。作为负责人承担多项企业横向课题。纪立军博士在纳米结构复合材料合成方面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涉足的领域包括无机纳米材料合成、高分子膨胀性微球合成、高分子复合材料合成、胶体和胶体晶合成、碳复合材料等，目前在国际上发表 SCI 论文 30 余篇。 2014 年入股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王明华，2013 年成立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明人，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61 项，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6 项，其中已发布 5 项，参与制修订技术标准 2 项，先后承担了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江苏省第五期“333 工程”科研资助项目、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重大专项、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江苏省高价值专利计划培育项目。在王明华的领导下，企业在关键技术上创造了迭代升级的蓝光防护新技术，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为我国蓝光防护材料实现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纪立军博士加入公司后，参与申请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7 项，参与制定技术标准 2 项，并且承担淮安市科技项目 2 项，江苏省重点研发项目 1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范为正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因个人原因正常离职，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 明 华	董事长、总经理	18,922,977	36.5254%	0.6756%
纪 立 军	董事、技术总监	1,612,315	3.1121%	-
合计		20,535,292	39.6375%	0.675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学树脂单体	8,260.56	93.79%	9,033.92	92.38%
成镜系列	306.38	3.48%	480.07	4.91%
光学材料衍生品系列	240.50	2.73%	264.84	2.71%
合计	8,807.44	100.00%	9,778.8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分为两类，光学树脂单体、光学材料衍生品面对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眼镜镜片生产商，其使用公司光学树脂单体、光学材料衍生品类产品用于生产镜片；成镜销售业务面向的主要客户和消费群体为眼镜配镜店，其使用公司成镜类产品用于最终配镜。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依视路陆逊迪卡集团	否	光学树脂单体	1,963.21	22.29%
2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否	光学树脂单体、光学材料衍生品	501.38	5.69%
3	江苏乐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否	光学树脂单体	483.28	5.49%
4	丹阳市恒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否	光学树脂单体	391.68	4.45%
5	江苏梵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否	光学树脂单体	347.82	3.95%
合计		-	-	3,687.37	41.87%

注：①依视路陆逊迪卡集团包括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和视悦光学有限公司；②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依视路陆逊迪卡集团	否	光学树脂单体	2,379.14	24.33%
2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否	光学树脂单体、光学材料衍生品	860.62	8.80%
3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否	光学树脂单体	709.84	7.26%
4	江苏乐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否	光学树脂单体	439.07	4.49%
5	淮安市明伦光学有限公司	否	光学树脂单体	379.79	3.88%
合计		-	-	4,768.46	48.76%

注：①依视路陆逊迪卡集团包括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视悦光学有限公司和江苏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②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鸿威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环氧树脂	1,502.68	16.16%
2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否	丙烯酸酯	911.73	9.81%
3	江阴思迪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丙烯酸酯	865.27	9.31%
4	金湖县宝来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否	苯乙烯等	561.65	6.04%
5	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否	树脂	518.36	5.58%
合计		-	-	4,359.70	46.89%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异氰酸酯	1,907.84	19.62%
2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环氧树脂	1,754.77	18.05%
3	江苏华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服务	1,022.56	10.52%
4	江阴思迪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丙烯酸酯	669.03	6.88%
5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否	丙烯酸酯	635.50	6.54%
合计		-	-	5,989.68	61.60%

注：①公司采购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产品用于贸易，对应销售合同适用净额法确认；江苏华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在建工程工程建设服务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E26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商品化工（11101010）。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学树脂单体，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主要是将树脂单体、改良型助剂等进行物理搅拌混合。

公司及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均未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的所属行业虽属于化工行业，但生产过程、制造工艺及最终产成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工艺。

2、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1000 吨高折射光学树脂	有限公司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折射光学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表复[2015]27 号），批复确认从环境保护角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验收意见（金环验[2015]12 号）：同意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吨高折射光学树脂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通过竣工验收。

			度分析项目可行。	
2	年产 5000 吨光学树脂单体系列产品及镜片项目	视科新材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光学树脂单体系列产品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光学树脂单体系列产品及镜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视科新材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未建设
4	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	淮金科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关于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未完工

因公司发展规划变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建设，拟变更为建设视光产品生产车间，供年产 5000 吨光学树脂单体系列产品及镜片项目使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视科新材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年产 5000 吨光学树脂单体系列产品及镜片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次变动主要为平面布置调整，项目原混配车间调整为仓库，原混配车间生产设备与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调整至厂区内新建视光产品生产车间。本次变动后，项目在工业用地进行工业生产，产品不发生变化，本次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动，属于验收后一般变动。

3、排污登记情况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3107279476XD002Y），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线尚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未开展生产，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后续投产前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其余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产品销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62223E20165R0M），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光学树脂单体材料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根据《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

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品及其细则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行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CE2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行业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E26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商品化工（11101010）。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3、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423Q11100R3M），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光学树脂单体材料的设计、生产及其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不存在质量监督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税务、消防、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产品销售，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品质、优质的营销服务、良好的地理区位、差异化的产品定位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等优势获取下游客户订单；通过原材料、自有的生产装置设备以及相关专利技术，生产制造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履行销售订单约定的权利义务。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排产计划，公司定期集中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另外，公司还根据订单要求的品种及数量差异，对额外需要的原辅材料进行分散采购，主要材料采购均签署合同或订单。

生产部门根据材料采购计划和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单》，包括采购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特殊要求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提交至仓储部；仓储部接到采购需求后根据库存确定采购量，确定采购量之后提交至采购部；采购部接到采购需求后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提交至管理层审核批准，由采购部进行供应商选择并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间发货，并由采购部进行订单跟踪；采购部接收到货信息后，及时通知品质部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货物入库、财务部进行财务结算；不合格的产品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协商解决。

3、生产模式

公司的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产品均采用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常规品种多采取库存生产，变色等系列产品主要根据订单生产。订单模式下，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需

求，按照销售合同安排采购和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交货并提供售后服务；库存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运营计划并结合历史订单数据，制定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组织协调采购部、品质部等部门的相关工作，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光学树脂单体、光学材料衍生品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镜片制造企业。成镜销售业务面向的主要客户和消费群体为眼镜配镜店，其使用公司成镜类产品用于最终配镜。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包括与客户进行前期沟通、接受客户考察、洽谈询价报价、签订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产品交付及验收等。

针对已有客户，销售人员亦会持续跟踪客户需求，保证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持续稳定供货，巩固合作关系。

5、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委外研发为辅的模式。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总部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总部研发中心拥有纳米工程中心实验室、单体实验室、滤光片实验室、变色材料理化实验室等实验室，研发重点在视光学材料单体配方、工艺技术的研发工作和产品的性能测试。

作为技术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注重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近年来，公司先后与吉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一批国内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在技术攻关、项目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和研发流程，通过对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调研分析，结合客户反馈，进行技术分析论证、立项并投入开发。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视光学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在如下方面：

1、技术及产品创新

（1）在蓝光防护技术研究上，区别于传统的膜防技术，公司创造性地将纳米粒子和光吸收剂添加到树脂基体里（基防），在高效吸收有害蓝光的同时，赋予镜片良好的可见光透光率。在这一领域，公司已经获得多件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包括“防蓝光纳米复合单体材料及由其制备的防蓝光光学树脂（专利号：ZL201410245692.6）”、“金属或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的二氧化硅复合微球

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510107864.8）”、“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245196.0）”、“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192599.4）”、“一种聚氨酯型高折射含硫光学树脂单体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270321.2）”、“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657269.6）”等。通过将蓝光防护技术与轻量化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先后成功设计了 1.56 防蓝光单体、1.60 防蓝光单体等系列亚克力单体产品。其中，高折射防蓝光树脂单体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认为，“该产品创新性强，在防蓝光树脂单体制备技术及其应用方面有重要突破，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利用独有的防蓝光技术，不仅开发出常规防蓝光单体，还开发出高性能防蓝光镜片，变色防蓝光单体等产品。目前公司销售的 SK 型 1.60 纳米防蓝光光学树脂镜片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产品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2）在变色技术研究上，视科新材采用“膜层变色”升级了传统的“基变”方法，即“旋涂法”和“浸涂法”的“膜变”工艺升级了“基片法”的“基变”工艺，膜变工艺技术含量高，应用范围广，色差小。在变色技术上，公司获得了多件发明专利授权，包括“螺吡喃类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711110840.3）”、“一种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711113657.9）”、“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专利号：ZL201711112631.2）”、“一种光致变色涂层液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1711110839.0）”、“纳米复合体相光敏变色材料及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092219.4）等。公司开发的膜层变色产品运用的“SK 型滤光用光致变色涂层技术”经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该技术整体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3）在轻量化技术研究上，公司致力于提高视光学材料的折射率，已开发多种高折射率材料，并正在推出更高折射率的产品。随着折射率的提高，用这些材料制造的镜片在同等度数下与低折射率的材料所生产的镜片相比更薄。在轻量化技术上，公司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授权，包括“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49284.6）”、“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51468.6）”、“1,3,5-三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49285.0）”、“1,3,5-三环硫丙基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1151467.1）”等。公司运用这些技术生产了折射率较高的亚克力单体、超韧聚氨酯单体等材料，并被广泛用于生产防蓝光树脂单体、变色树脂单体等产品中，轻量化技术是发行人的重要技术基础之一。2019 年 2 月，公司的“高折射高性能光学材料”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2、科技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023 年度 8,550,772.47 元、2024 年度 8,177,062.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9.28%。通过多年来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被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高性能视光材料工程研究中心”。2019 年，公司“高折射高性能光学材料”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布的“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22 年公司“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专利（专利号：ZL201711112631.2）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所属行业各类标准化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已参与起草 9 项国家标准，其中 3 项已实施，5 项已发布；参与起草 4 项团体标准均已实施。

公司凭借多年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等优势，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依视路陆逊迪卡集团成员企业、日本豪雅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等知名品牌镜片制造商。公司产品在客户中享有广泛赞誉。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2
2	其中：发明专利	64
3	实用新型专利	8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4

注：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情况。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和研发流程，通过对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调研分析，结合客户反馈，进行技术分析论证、立项并投入开发。面对行业

整体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对研发方向和研发课题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新，使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0 个研发项目，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8,550,772.47 元和 8,177,062.72 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和 9.28%。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多彩变色粉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68,664.11
防蓝光变色粉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38,139.27
中低折射率无底防蓝光单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0,050.15	650,656.77
变色旋涂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0,428.12	1,254,288.24
高折射率树脂加硬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1,841.60	532,474.87
柔性防蓝光亚克力防护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742,863.31	677,301.22
一类色觉矫正树脂镜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5,260.11	664,850.42
有机硅杂化光学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7,537.89	744,841.49
一种纳米复合滤光多彩涂层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970,529.33	1,028,938.94
基于蓝光精准调控防护的纳米复合滤光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3,788,552.21	1,890,617.14
合计	-	8,177,062.72	8,550,772.4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9.28%	8.74%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研发项目中的“基于蓝光精准调控防护的纳米复合滤光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和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分别签订技术开发合同，①由大连理工大学对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双方约定所产生的所有阶段性技术成果、最终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应归公司所有；②由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对公司提供过氧化二碳酸二异丙酯（IPP 引发剂）新工艺技术相关研发工作，双方约定实验中产生的实验工艺参数数据由双方所有，由此可能产生的权利、产权和利益，包括对可注册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著作权）的所有权利益和拥有权归于公司所有。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委外研发费用分别占“基于蓝光精准调控防护的纳米复合滤光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费用的 2.57%和 12.81%，委外研发费用分别占公司整体研发费用的 0.57%和 5.94%，占比较小，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公司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有限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关于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通过复核，公司获得复核后更新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有限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2019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2019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拟认定名单公示》2020 年 1 月 3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取得江苏省“专精特新”认定。2022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第一批）和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复核。 3、2018 年，公司首次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报告期内，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 2023 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公司获得该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省科技厅关于江苏省 2024 年第一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公司获得该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4、2016年11月30日，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年12月6日和2022年12月12日，分别获得更新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合成材料制造（C265）-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公司产品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中的其他专用合成材料的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合成材料制造（265）-其他合成材料制造（C2659），依据同上。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行业技术法规、行业标准、行业政策、行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3	应急管理部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10月10日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2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将新材料列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提出要加强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材料产业支撑能力。
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30日	明确了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部分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4	《眼镜行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眼镜协会	2021年10月11日	进一步推进行业“科技、健康、绿色、时尚”的高质量发展,解决民生多层次视觉健康、时尚消费需求。
5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29日	到2035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世界先进,产业体系安全自主可控。
6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8日	提出要发展功能性眼镜等健康类轻工产品,推动眼镜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为眼镜镜片材料制造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首先,宏观政策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政策将新材料列为重点发展领域,明确提出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这为眼镜镜片材料制造企业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其次,细分领域政策引导行业向高端化、功能化发展。《关于促进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鼓励发展功能性眼镜等健康类轻工产品,推动眼镜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这为眼镜镜片材料制造企业提供了明确的市场导向,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高折射率、轻薄、防蓝光、防紫外线等功能性镜片材料,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高品质需求。

最后,政策支持将加速行业整合,提升企业竞争力。随着政策的深入实施,行业准入门槛将逐步提高,技术水平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的企业将被淘汰,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行业的整合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有助于公司提升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国家支持性政策为眼镜镜片材料制造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支持的机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开发符合政策导向的高端眼镜镜片

材料，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高质量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视光学材料定义

公司主营产品为视光学材料。视光学是指现代光学技术和现代眼科技术相结合，运用现代光学技术解决视觉障碍的新兴交叉学科。重点研究方向是与人眼视觉有关的生理、病理和光学问题。视光学材料则是专门应用于视光学领域中解决视觉障碍必不可少的材料的总称。

（2）视光学材料的发展历程

最早的镜片材料是水晶等天然材料。在玻璃技术普遍推广并被运用在镜片制作之前，镜片主要是通过水晶等透明的天然材料加工而成。在科技水平落后的时代，水晶的优点是可以直接从自然界中获取，但是也有很多缺点，比如价格昂贵，不具有普及性。而且水晶属于天然矿石，很可能因密度不均匀而发生双折射导致产生重影等问题。

玻璃镜片材料：据相关材料记载，以玻璃为材料的眼镜最早出现在 1289 年的意大利。相比水晶等天然材料，玻璃镜片的优点在于阿贝数非常高，透光率很好，色散低。但其缺点也很明显，材料十分厚重，易碎，容易伤害眼部。为此，人们一直在寻求既轻便安全又不影响视野的镜片材料，直到树脂材料的出现。

树脂镜片材料：树脂材料繁多，最早的树脂镜片材料为 ADC 镜片材料（丙烯酸系树脂），其特点为：折射率和阿贝数等光学性能和玻璃几乎一致，且不易碎，安全系数明显大于玻璃镜片材料。所以这种材料问世之后，迅速地取代了玻璃成为镜片的材料。随着人们对镜片美观、轻薄的需求越来越高，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陆续出现了 1.56 折射率的 DAP 镜片、亚克力镜片、1.591 折射率的 PC 镜片材料等。但是受限于物理规律，在折射率升高的同时，阿贝数在降低，导致色散现象严重。直到约三十年前，国外公司研发出聚氨酯系列材料，满足了高折射率和高阿贝数并存的需求。

2014 年，视科新材研制并推出了新型防蓝光镜片材料产品。该产品拥有国内首创的纳米防蓝光镜片发明专利（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245196.0），实现了有机树脂和无机纳米材料的结合，能有效地阻隔有害短波蓝光，保留有益蓝光，解决了市场中大多数防蓝光材料效果不理想或是将有益蓝光阻隔掉的问题。

（3）视光学树脂材料的分类

视光学树脂材料根据生产工艺可分为热塑型树脂材料和热固型树脂材料。热塑型树脂材料主要是指 PC；热固型树脂材料主要包括 CR-39、亚克力、聚氨酯。按照折射率来划分主要分为低折射率树脂材料、中折射率树脂材料、高折射率树脂材料。

PC：即聚碳酸酯树脂，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非晶型热塑型树脂，多为双酚 A 型聚碳酸酯及其改性品种。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延伸性、尺寸稳定性及耐化学腐蚀性；较高的强度、耐热性和耐寒性；具有自熄、阻燃、无毒、可着色等优点；具有比普通视光学树脂更强的抗冲击性；是非常牢固的视光学树脂材料，超薄超轻，密度仅为 1.20g/cm^3 ，比普通树脂轻约 35%；PC 材料的缺点是和金属相比硬度不足，导致外观较易刮花，但其强度和韧性很好，无论是重压还是一般的摔打，通常情况下不会破碎，安全性较高，因此又称“太空片”，对安全性要求高的欧美地区是 PC 的主要需求市场，主要为青少年矫正视力所佩戴的眼镜片材料。

CR-39：即聚双烯丙基二甘醇碳酸酯，是视光学领域中应用最广泛的传统型树脂材料，20 世纪 40 年代由美国 PPG 公司推出，曾一度垄断视光学树脂材料市场，是第一代的超轻、抗冲击的视光学树脂材料，具有很高的阿贝数，较好的抗冲击强度，具有良好的可加工性。

亚克力树脂：最初由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单体聚合而成，简称 PMMA，又称有机玻璃。经过多年发展亚克力树脂已经形成以多种丙烯酸酯衍生品组成的一系列产品。亚克力材料有极高的透明度，重量较轻。

聚氨酯树脂：是近年来新型光学树脂材料的重点发展方向，聚氨酯树脂具有更高的折射率，且硬度较高，不易磨损，适合制作成中高折射的光学树脂单体。该类产品具有优良的耐磨、耐冲击及透光性能，因此广泛应用于超韧单体中。

（4）我国视光学材料行业发展特点

我国视光学材料行业发展历史虽然相对较短，但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销规模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发展。自 21 世纪以来，我国视光学材料行业进一步调整、完善和提高，现已形成包括配方改性、树脂合成、助剂配套、加工应用在内的完整产业体系。随着行业内企业投资规模、目标产能的快速增长，我国视光学材料表现出低端产品基本实现产业化、中高端产品较大程度上依赖进口、高端材料供给不足的结构性矛盾。

视光学材料属于高技术行业，其中，树脂单体、光学添加剂、涂层工艺、关键生产设备等覆盖化工材料、光学技术、自动控制等领域的高新技术。虽然我国在视光学材料方面发展迅速，但核心技术许多都掌控在国外巨头手中，产品质量和品种系列与国外成熟产业链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行业内并未实现高度的自动化连续生产，主要生产环节仍需要人工控制和调节，具有一定技术分散性。只有具备一定综合实力的企业才有能力配备经验丰富的综合性人才，掌握核心技术和工艺，打破国外高端材料的垄断，成为行业标杆。

未来随着国内能源改革和低碳经济进程的加快推进，轻量化工程、环保工程、节能高分子光学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快速扩张，高性能复合视光学材料、变色材料、功能性材料等产品市场需求迅速增长，进而推动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市场容量的扩充以及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赋予消费者更多的选择权。此外，通过企业重组、产业整合等方式，行业产能将趋于集中，优秀的企业

将提高标准、加强自主创新、建立完善的技术开发和测试系统，从供给侧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供应，进而引领行业向科技型转变。

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以及居民高近视率的刚性需求，带动了中国视光学材料市场的稳步增长。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消费能力不断增长，消费者有能力购买多副眼镜以满足不同场合的佩戴需求；此外，青少年居高不下的近视人数、白内障老花眼年轻化等情况也刺激了视光学材料市场的快速增长。

（5）行业规模

视光学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镜片材料领域，在民用与商用领域主要作为眼镜镜片，用于矫正视力或保护眼睛，是一种特殊的光学器件。目前并无关于视光学树脂材料的市场规模的权威数据统计。

据欧睿数据，2024 年全球眼镜市场规模达 1,040.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预计 2029 年将增至 1,313.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4.8%。中国作为核心市场之一，2024 年规模约 737 亿元，增速 7.6%，功能性镜片需求持续释放。

公司作为眼镜镜片原材料的生产商，下游市场规模的增长将为公司所处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的竞争格局

光学树脂材料是合成树脂行业中的细分领域，国际上知名光学树脂材料厂商有长期垄断聚氨酯光学树脂材料生产技术的日本三井化学、掌握着光致变色材料核心技术的美国 Transitions Optical, Inc（以下简称“全视线光学公司”）等，这些行业巨头把控着高端光学树脂材料的技术，更占据了极高的市场份额，中国的高端光学树脂材料多依赖进口。由于国际巨头行业地位强势，材料的价格较昂贵且多为款到发货或是提前支付定金，对非知名客户出售的价格更高。光学树脂材料行业长期被国外垄断的局面将不利于本行业的多样性竞争以及维护市场的公平、稳定。

国际市场视光学材料厂商主要有日本三井化学，光致变色材料厂商主要有全视线光学公司。三井化学是日本第二大综合性化工公司，在世界大石化公司中名列前茅，在亚洲广泛建立了销售系统网点。全视线光学公司是一家领先的光致变色镜片生产商，1990 年成立于美国，是最早将树脂变色镜片商业化生产的公司。

近年来，中国视光学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在生产技术方面，虽然国内厂商的生产技术与国际巨头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但随着国内厂商对研发投入的增加，政府的鼓励创新等政策支持，在

部分视光学材料领域和光学镜片制造方面取得了突破。

我国的视光学材料企业包括以生产研发视光学材料为主营业务的本公司、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研制及销售各类功能性镜片及成镜为主的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光致变色树脂材料的研制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致变色镜片的本公司和上海甘田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等。

（2）行业壁垒

①技术和人才壁垒

光学树脂材料需要技术人员进行大量的配方研发、工艺设计才能开发出相对稳定且高品质的产品，并且对于一些辅料的添加都要经过严格的测试。对树脂材料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如何研发出高折射且高阿贝数的材料、如何开发出满足变褪色功能的树脂单体配方及相应的变褪色功能有机化合物、如何平衡各类树脂单体的优势与劣势等，都是光学树脂材料研制过程中的技术难点。此外，对镜片生产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如镜片难开模、脱模、镜片表面光洁度不高、水波纹等问题都需要高层次的科研团队通过原料分子设计、配方优化、辅料的种类以及用量调节、工艺设计的调节才能解决。充分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各个环节的高水平技术人才和长期的专业技术积累。

与行业内技术先进企业竞争，尤其是与国际上长期占据技术领先优势的国际巨头直接竞争，还需要配合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制、先进的研发管理理念、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这些都是需要企业长年积累形成的，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②资金壁垒

本行业上游是大型化工基础原材料企业和光学树脂单体材料企业，中游是眼镜片的生产制造商和经销商，下游为国内外眼镜品牌商和终端眼镜门店。作为光学树脂单体材料生产者和镜片制造商，向基础化工行业采购原材料时，以货到付款或短账期的结算方式为主。因此，行业的经营模式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周转能力，有充裕资金和优质客户的企业可以凭借资金实力或良好的周转率接手大量订单，扩大市场份额，对于新进入企业也是关键的进入壁垒之一。

③客户资源壁垒

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延伸品的使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材料的折射率、阿贝数、防蓝光性能、变褪色速度、镜片的光洁度、黄变指数等光学性能是客户考察的重要指标，客户一旦认可了公司的产品，供货关系建立后一般比较稳定，就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因此新进企业，特别是规模较小的公司，其产品很难打入主流市场。同时，镜片生产企业对镜片原料要求较高，对于小规模的生产厂家来说，产品品种规格不丰富、交货期不及时，很难满足客户的需求。

④管理壁垒

光学材料生产环节较多，工序复杂，需要管理控制的因素多，相应的检验检测环节和协调的部门也较多。尤其是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发，往往需要多个工艺环节进行调整和优化，实力雄厚的大厂商往往拥有多个产品，产品之间生产工序各不相同。因此企业的生产管理需要具备很高的规范化、精细化和标准化要求，生产者的管理壁垒较高。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在防蓝光光学树脂材料、中高折射率树脂单体、光致变色材料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利用已有的市场份额，发挥技术优势，在高端产品市场与客户开展合作，从而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公司是我国视光学树脂单体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公司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资质，公司入选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和研发流程，通过对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调研分析，结合客户反馈，进行技术分析论证、立项并投入开发。面对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对研发方向和研发课题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新，使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在成分设计、结构优化、功能集成等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重要突破，先后完成了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蓝光防护技术等基础试验与应用开发，开发的防蓝光光学树脂单体材料具有蓝光吸收效果好、透光率高等特点，性能优势明显。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研发成果

公司拥有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同时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转化应用，公司目前在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和蓝光防护技术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高折射防蓝光树脂单体、光敏变色材料两项产品通过了省级新技术新产品鉴定，1.60-1.70 折射率纳米复合防蓝光树脂、光敏变色 PMMA 树脂两项产品获得省级新技术新产品称号。公司的 1.56 及 1.60 防蓝光光学树脂单体材料因其优异的光学及理化性能，实现了对国内高端防蓝光光学树脂单体材料的产业化，聚氨酯型中高折光学树脂单体的相关专利技术打破了技术瓶颈。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研发和管理人才，包括 6 名博士，且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材料研发、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等各个环节均拥有专业人才和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防蓝光光学树脂材料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进入国内外诸多光学树脂镜片制造商和眼镜贸易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主要客户有知名品牌依视路陆逊迪卡集团成员企业、日本豪雅集团成员企业、鸿晨集团等，公司产品在客户中获得广泛赞誉。

（4）管理优势

光学树脂材料系列产品属于配方产品，对于配方中使用的每一种原料和辅料的品质和剂量、生产的工序等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运营团队，采购团队、生产团队及产品质量管理团队，成员都经过了严格系统的培训。对于采购的主要材料，公司向供应商订货后会进行索样测试，按照配方及相关工艺制成产品，经测试符合企业标准后，规模化采购，再进行规模化生产，生产出的产品经全面测试合格后入成品库。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劣势之一主要体现在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和下游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技术研发、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很难满足爆发式发展的资金需求，而缺乏直接融资渠道等问题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光学树脂材料和镜片生产的下游行业具有巨大潜力，公司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2）终端品牌知名度不足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多为镜片生产商，镜片生产商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之后会进一步设计、加工和贴牌销售，导致公司的品牌在终端眼镜消费者中知名度不足。此外，公司自有成镜品牌米兰达成立时间较短，还没形成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渠道的维护建设和品牌的宣传，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4、同行业可比公司

目前资本市场尚无主要生产、销售视光学材料和光致变色材料产品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因此选取与公司业务有较高关联性或产品有一定关联性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1）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301101.SZ）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镜片”）是一家以光学树脂镜片为主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涵盖镜片、镜片原料、成镜、镜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明月镜片同时也涉及镜片原料领域，与日本三井、韩国 KOC 合作建立全球领先的镜片原料研发生产中心，是全球为数不多实现原料自给的镜片企业。

（2）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722.SH）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是一家研发生产各类化工新材料产品的上市公司。阿科力的主要产品包括聚醚胺、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特种环氧树脂等各类化工新材料产品。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在当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增强竞争力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需要采取一系列策略措施，从多个维度出发，全面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

（一）产业布局优化与产能升级

子公司准金科技建设的化工生产基地正按计划有序推进，致力于成为国内首家大规模生产高折射率光学树脂的内资企业，预计将于 2025 年下半年进入试生产阶段。该基地将实现：

1、关键的原料自主生产，包括光学树脂单体原材料和丙烯酸酯树脂单体等原材料实现自主生产，将覆盖公司现有用量 75%以上生产原料需求，预计降低综合成本，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2、承接公司研发新产品的产业化实施，共规划 8 条生产线。实现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技术性能达国际领先水平。

3、瞄准行业高端产品和技术深入研发，实现高端产品产业化；进一步打破行业壁垒，取得产品创新和技术突破。

（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一直关注视光学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生产效率。除了自身的研发工作外，公司将加强与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合作，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项目。公司已先后与大连理工大学蹇锡高院士团队、吉林大学张宗弢教授团队建立战略合作，形成“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工艺优化”三级研发体系。

公司未来的重点突破领域包括：高折光学树脂材料、高折加硬液、纳米材料、智能变色材料、变色悬涂液等。努力实现更多类型产品的产业化。

（三）人力资源战略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人才团队的建设，打造了一支有战斗力的人才团队，公司将利用持股计划将优秀的人才与公司进行深度的捆绑，发挥人才的主观能动性。

公司将每年选派优秀员工进入大学攻读在职研究生，并由公司提供学费补贴，不断提高人才的理论和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将持续引入外部优秀的人才团队与公司进行深度合作，例如目前公司已先后与大连理工大学和吉林大学等高校进行深度合作。

（四）治理体系优化

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以规范运作为基础，持续优化法人治理机构和公司内控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及风险防范机制以提前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和提升公司的治理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确保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会，公司现有股东 7 名。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正常履行职责。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及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及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不

需要制定调整计划。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内容、部门设置、形式以及投资者的接待和推广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决策权，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并拥有相应的资金、设备及员工，能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开展业务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产。上述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持有与本公司业务相似的公司，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薪。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业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关联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	租赁	57.7511%

		售；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		
2	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无实际开展经营	5.5351%
3	金湖视科贰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无实际开展经营	1.6667%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承诺：

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持有 5%以上股份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3）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单位/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

公司。

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特此声明与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对外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范围与视科新材及下属控股公司重合的情况，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江苏视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企业管理	否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企业管理	否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98%	董事、总经理	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江苏多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隐形眼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30%	-	隐形眼镜销售	否
江苏瞳飞扬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90.00%	监事	隐形眼镜销售	否

（1）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TB4KU9X		
法定代表人	李梦华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198 号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成立日期	2017-11-21		
经营范围	镜片的研发、生产，眼镜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Hoya Holdings(Asia)B.V.	1,215.048	60.7524
	刘建中	439.60	21.9800

	镇江视科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45.352	17.2676
	合计	2,000.00	100.00
新视客光电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控股股东变更为 Hoya Holdings(Asia)B.V.（隶属于 HOYA Corporation 豪雅集团），其主营业务为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江苏多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多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6ETBH03		
法定代表人	朱瑞兵		
注册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九纬路 1 号		
注册资本（万元）	7,142.8571		
成立日期	2021-07-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	3,642.8571	51.00
	吴雷花	3,000.00	42.00
	丹阳市多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00
	合计	7,142.8571	100.00
多姿医疗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控股股东变更为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普康视，300595.SZ）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多姿医疗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欧普康视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多姿医疗的主营业务为隐形眼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正在进行软性亲水接触镜材料工艺、软性亲水接触镜模具开发的项目研发。			
(3) 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6749323498		
法定代表人	刘海勇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 104 号 8 号楼		
注册资本（万元）	414.915		

成立日期	2008-7-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海勇	301.627	72.6961
	刘建中	67.648	16.3041
	肖绍静	20.746	5.0001
	聂祝青	12.447	2.9999
	杨锐	12.447	2.9999
	合计	414.915	100.00

根据视客网络出具的说明文件，其主营业务为隐形眼镜的批发和零售。

（4）江苏瞳飞扬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瞳飞扬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E0TA5W1K
法定代表人	古挥廷
注册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云阳街道高新区友谊路 288 号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成立日期	2024-09-1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建中	1,800.00	90.00
	古挥廷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瞳飞扬光学出具的说明文件，其主营业务为隐形眼镜销售。

综上，上述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视科新材及下属控股公司存在差异，视科新材的主营业务为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包括非功能性光学树脂、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等，新视客光电、多姿医疗、视客网络、瞳飞扬光学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视科新材主营业务所属产业链的下游细分领域。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新视客光电、多姿医疗、视客网络出具《关于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承诺：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视科新材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公司与视科新材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视科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视科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与视科新材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治理机构及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视科新材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存在与视科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与视科新材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视科新材，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的条件优先提供予视科新材；

（3）如本公司出现了与视科新材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视科新材或作为出资投入视科新材。”

此外，刘建中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滥用权力，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视科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充分尊重视科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视科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视科新材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视科新材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及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视科新材发生关联交易。如果视科新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视科新材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视科新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就视科新材与本人或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视科新材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视科新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视科新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视科新材造成损失，本人将向视科新材作出赔偿。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和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二、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922,977	36.5254%	0.6756%
2	刘建中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10,620,039	20.4990%	0.6370%
3	曲小泉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10,620,039	20.4990%	-
4	徐静涛	-	董事曲小泉的配偶	-	-	0.6370%
5	纪立军	董事	董事	1,612,315	3.1121%	-
6	郑洪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	-	0.1930%
7	郑永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0.3860%
8	毕志刚	监事	监事	-	-	0.3860%
9	陈莉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	0.0193%
10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12,315	3.1121%	-
11	孙维强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	-	0.077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王明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明华、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洪良、监事会主席郑永华、监事毕志刚、职工监事陈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士刚财务负责人孙维强均已经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正常履行职责。

2、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和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说明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的董事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的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金湖视科贰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锂星科技	监事	否	否

	理	有限公司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开尔瑞智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跨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创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明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 1]	监事	否	否
曲小泉	董事	深圳东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江苏视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江苏多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总经理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江苏瞳飞扬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四川杪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纪立军	董事	扬州大学	教授	否	否
郑洪良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郑洪良	董事、副总经理	淮安视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郑洪良	董事、副总经理	淮安视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郑洪良	董事、副总经理	淮安市匹克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郑洪良	董事、副总经理	淮安丹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郑洪良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小数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郑永华	监事会主席	-	-	否	否
毕志刚	监事	-	-	否	否
陈莉	职工监事	-	-	否	否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悦目视光科技（金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视科眼镜连锁（金湖）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视科配镜品牌管理（淮安）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视科眼镜连锁（淮安洪泽）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南京晨瞳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聚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注 3]	监事	否	否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南京致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东杰绿数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胡士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南京东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维强	财务负责人	江苏淮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维强	财务负责人	光域科技（丹阳）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 1：深圳市明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注 2：董事刘建中担任总经理的公司江苏多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49.00% 的表决权。

注 3：聚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	金湖视科壹号股	5.5351%	公司持股	否	否

	理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台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金湖视科贰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57.7511%	租赁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2.8249%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东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萍乡金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89%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金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89%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锂星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宿迁一凡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聚合物电池极耳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开尔瑞智控有限公司	13.8889%	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跨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746%	国际贸易	否	否
王明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明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已吊销未注销	否	否
曲小泉	董事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18%	股权投资	否	否
曲小泉	董事	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65%	股权投资	否	否
曲小泉	董事	南京平衡科教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9850%	企业管理	否	否
曲小泉	董事	共青城中时增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2%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86%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企业管理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江苏视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企业管理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98%	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南京纳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无实际营业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3041%	隐形眼镜销售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镇江沃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5.00%	轮胎销售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镇江倍力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5.00%	轮胎销售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丹阳镜谷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13.32%	知识产权服务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长兴禹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6%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长兴云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温州九派博士眼镜视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江苏瞳飞扬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90.00%	隐形眼镜销售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四川杪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水果批发	否	否
刘建中	董事	苏州唯医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772%	股权投资	否	否
纪立军	董事	上海金视角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11%	技术推广服务	否	否
郑洪良	董事、副总经理	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0%	持股平台	否	否
郑洪良	董事、副总经理	淮安市匹克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5306%	植物提取物研发	否	否
郑洪良	董事、副总经理	淮安丹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阻燃剂研发	否	否
郑洪良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小数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7.9389%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否
郑永华	监事会主席	金湖视科壹号股	3.6900%	公司持股	否	否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台		
毕志刚	监事	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0%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陈莉	职工监事	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45%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胡士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南京致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胡士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南京东杰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11.88%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胡士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东杰绿数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1.52%	咨询服务	否	否
胡士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南京东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2%	咨询业务	否	否
胡士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南京东杰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	股权投资	否	否
胡士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南京东杰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	股权投资	否	否
孙维强	财务负责人	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380%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明华被江苏大学聘任为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但其未在学校或院系担任任何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未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董事纪立军为扬州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其未在扬州大学或所在院系担任任何行政领导职务或党员领导干部，其利用业余时间在公司兼职的行为已按照扬州大学相关规定履行了报备程序，不违反国家教育部、扬州大学或所在院系有关教职工校外兼职的政策规定，未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文博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职
郑洪良	-	新任	董事	治理结构调整
范为正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职
纪立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董事	治理结构调整
郑永华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治理结构调整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纪立军、郑洪良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郑永华、毕志刚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莉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明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明华担任总经理，郑洪良、胡士刚担任副总经理，胡士刚担任董事会秘书，孙维强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永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48,574.17	39,522,177.0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90,540.00	1,400,000.00
应收账款	81,121,373.38	88,941,344.5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173,121.45	1,784,300.2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577,740.10	3,711,25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4,072,355.75	11,589,488.6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01,513.18	1,139,964.47
流动资产合计	138,685,218.03	148,088,532.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83,282.47	1,185,468.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354,661.36	3,664,802.05
在建工程	24,936,387.07	14,184,46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772,576.73
无形资产	11,159,421.31	11,514,834.2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6,028.83	235,97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6,127.67	2,921,58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8,600.00	61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94,508.71	35,093,209.31
资产总计	195,579,726.74	183,181,742.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370,521.84	75,829,456.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630,000.00	3,700,000.00
应付账款	7,596,619.98	5,300,117.0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56,214.16	2,926,20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493,215.73	3,743,382.55
应交税费	1,100,960.48	2,436,918.08
其他应付款	32,830.81	7,553,828.93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2,003.90	1,155,975.45
其他流动负债	1,149,847.84	1,260,407.15
流动负债合计	77,472,214.74	103,906,29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40,000.00	1,586,8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303,259.91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651,594.32	7,309,71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91,594.32	9,199,770.33
负债合计	91,263,809.06	113,106,06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807,685.00	43,387,68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840,000.00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51,909.56	1,138,691.9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3,313,578.16	25,484,74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13,172.72	70,011,122.16
少数股东权益	102,744.96	64,55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15,917.68	70,075,67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579,726.74	183,181,742.2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074,376.87	97,788,398.39
其中：营业收入	88,074,376.87	97,788,398.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875,588.04	88,192,598.03
其中：营业成本	56,724,768.62	62,912,972.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5,222.76	659,274.19
销售费用	5,588,803.39	5,898,847.06
管理费用	8,952,038.11	7,886,236.22
研发费用	8,177,062.72	8,550,772.47
财务费用	1,907,692.44	2,284,495.70
其中：利息收入	175,046.21	311,522.92
利息费用	2,067,399.60	2,579,682.45
加：其他收益	7,003,417.25	5,444,015.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103.82	-298,58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9,086.16	-299,862.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20,472.02	-3,148,107.49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61.91	9,265.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36,968.33	11,602,392.67
加：营业外收入	91,281.25	50,04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79,077.79	1,45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9,171.79	11,650,978.36
减：所得税费用	1,215,451.56	1,364,876.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3,720.23	10,286,102.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33,720.23	10,286,102.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6,977.55	13,319.1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26,742.68	10,272,782.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33,720.23	10,286,10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26,742.68	10,272,78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7.55	13,319.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352,787.54	119,776,761.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76.54	257,18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0,097.55	18,187,69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08,961.63	138,221,65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47,883.78	83,287,661.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2,730.39	11,370,34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2,781.76	7,034,59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7,576.74	10,483,66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80,972.67	112,176,26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7,988.96	26,045,38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0,000.00	2,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81.82	3,70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48.16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2,629.98	2,104,30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18,321.41	13,865,38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80,000.00	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98,321.41	13,965,38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5,691.43	-11,861,08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58,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13,918.06	87,936,218.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10.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41,928.62	87,936,218.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00,000.00	6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3,425.72	2,859,532.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4,392.80	16,049,30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97,818.52	87,908,83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110.10	27,38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8	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3,592.29	14,211,68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22,166.46	21,610,48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18,574.17	35,822,166.4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85,816.11	32,025,18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90,540.00	1,400,000.00
应收账款	81,102,027.32	87,164,974.5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5,772.62	1,175,660.95
其他应收款	3,548,742.04	3,700,276.49
存货	9,568,925.99	10,480,306.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2,103.03	33,146.21
流动资产合计	126,353,927.11	135,979,550.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373,282.47	36,175,468.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98,934.95	3,419,208.33
在建工程	2,372,062.57	44,434.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772,576.73
无形资产	2,698,212.00	2,869,016.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978.83	235,97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1,515.03	2,440,22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67,985.85	45,956,908.03
资产总计	194,321,912.96	181,936,45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370,521.84	75,829,456.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30,000.00	3,700,000.00
应付账款	6,906,226.94	4,679,967.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6,247.79	830,689.38
应付职工薪酬	3,213,060.86	3,423,988.89
应交税费	1,075,005.09	2,418,138.65
其他应付款	11,904.77	7,504,786.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8,118.15	1,155,975.45
其他流动负债	1,116,052.21	987,989.62
流动负债合计	76,157,137.65	100,530,99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1,586,8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3,259.9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51,594.32	7,309,71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51,594.32	9,199,770.33
负债合计	86,808,731.97	109,730,762.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807,685.00	43,387,6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4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1,909.56	1,138,691.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613,586.43	27,679,31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13,180.99	72,205,69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321,912.96	181,936,458.7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951,014.26	93,403,036.75
减：营业成本	55,678,269.19	60,015,929.19

税金及附加	490,041.83	612,815.78
销售费用	4,319,192.03	4,422,145.68
管理费用	7,250,520.54	6,993,920.03
研发费用	8,177,062.72	8,550,772.47
财务费用	1,938,414.75	2,384,317.51
其中：利息收入	139,554.04	205,906.30
利息费用	2,067,399.60	2,579,682.45
加：其他收益	6,944,660.25	5,438,70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103.82	109,59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9,086.16	108,315.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06,193.02	-3,058,966.46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61.91	9,265.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91,214.70	12,921,737.25
加：营业外收入	35,964.63	50,044.25
减：营业外支出	79,04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48,135.97	12,971,781.50
减：所得税费用	1,215,959.50	1,584,86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2,176.47	11,386,919.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32,176.47	11,386,919.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32,176.47	11,386,919.0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05,729.64	95,433,74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18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6,569.33	27,744,59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72,298.97	123,435,53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67,317.64	60,070,15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4,651.78	9,379,35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6,501.87	6,615,59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8,993.12	19,567,09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97,464.41	95,632,19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4,834.56	27,803,33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80,000.00	2,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81.82	3,70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48.16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2,629.98	2,104,30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59,721.92	702,70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80,000.00	1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9,721.92	10,802,70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7,091.94	-8,698,40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73,918.06	87,936,218.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1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03,928.62	87,936,218.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00,000.00	6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6,638.13	2,859,53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4,392.80	16,049,30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31,030.93	87,908,83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897.69	27,38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8	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359.61	19,132,31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25,175.72	9,192,85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55,816.11	28,325,175.7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准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2	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99.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3	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4	淮安视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5	淮安视悦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	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6	悦目视光科技（金湖）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2024 年 4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7	视科眼镜连锁（金湖）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20	2024 年 9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少数股东中，视悦科技的少数股东解文武为准金科技员工，视科眼镜金湖的少数股东郑泽锐为视科米兰达员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子公司淮金科技成立淮安视悦科技有限公司、淮安视祥科技有限公司，计划 2025 年淮金科技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开展功能性视光学材料销售业务；

2024 年公司成立悦目视光科技（金湖）有限公司、视科眼镜连锁（金湖）有限公司主要为开发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行业领域，主营业务为光学眼镜的销售。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视科新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视科新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收入确认 2023 年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97,544,948.22 元。 2024 年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7,271,116.28 元。 视科新材公司对于销售的光学树脂材料、光学材料及成镜销售的收入是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视科新材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合同，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仓库，并经客户签收，取得签收单据后，于合同约定的验收期满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收入是视科新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视科新材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及签收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复核视科新材公司管理层收入的相关披露。
2、应收账款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96,404,475.5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88,573,233.30 元。 视科新材公司对于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以业务发生时间开始计算，确认应收款项账龄，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为视科新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调整应收账款账龄，我们将视科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减值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考虑该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绝对值的 1.00%，作为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以业务发生时间开始计算，确认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以业务发生时间开始计算，确认应收款项账龄。
-------	------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15.00
3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4	5%	9.5%、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5	5%	9.5%、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40.00-50.00	直接法	0%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00	直接法	0%	计算机软件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改良支出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00
其他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00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

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

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对外销售树脂材料、光学材料及成镜产品。公司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仓库，并经客户签收，取得签收单据后，于合同约定的验收期满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

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

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

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C.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D.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租赁”之“（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

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3.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计缴	1.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4 元/平方米/年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①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7]24 号）的有关规定，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2801），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2022]16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本公司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
--

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记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③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增值税

①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按 50%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印花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8,074,376.87	97,788,398.39
综合毛利率	35.59%	35.66%
营业利润（元）	11,236,968.33	11,602,392.67
净利润（元）	10,033,720.23	10,286,10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6%	14.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89,847.98	5,924,417.4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8.84 万元、8,807.44 万元，主营业务占比为 99.75%、99.0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4 年受市场环境影 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下调部分主要产品单价导致公司收入整体小幅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66%、35.5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光学树脂单体毛利率稳定，从而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稳定水平，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160.24 万元、1,123.70 万元，净利润分别是 1,028.61 万元、1,003.37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 592.44 万元、448.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 2024 年销售收入下滑，且子公司淮金科技在建项目“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投资收益减少，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利润小幅下滑。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6%、13.36%，变动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净资产中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对外销售光学树脂材料、光学材料及成镜产品。公司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仓库，并经客户签收，取得签收单据后，于合同约定的验收期满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学树脂单体	82,605,624.36	93.79%	90,339,242.06	92.38%
成镜系列	3,063,752.48	3.48%	4,800,731.21	4.91%
光学材料衍生品系列	2,405,000.03	2.73%	2,648,425.12	2.71%
合计	88,074,376.87	100.00%	97,788,398.3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学树脂单体、成镜系列及光学材料衍生品系列。公司对外销售的光学树脂单体具体包括非功能性光学树脂、功能性光学树脂单体等产品，对外销售的成镜系列及光学材料衍生品系列的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8.84 万元、8,807.44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971.40 万元，降幅为 9.93%，具体分析如下： ①光学树脂单体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视光学材料主要为折射率 1.56 系列单体和折射率 1.60 系列单体；按单体类别划分，分为白单体、防蓝光光学树脂单体、防红外光学树脂单体、防黄光光学树脂单体、光致变色光学树脂单体、防蓝光光致变色树脂单体及超韧聚氨酯树脂单体等。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树脂单体实现收入分别为 9,033.92 万元、8,260.5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38%、93.79%，为公司最主要产品，占比变动较为平稳。2024 年公司视光学材料收入相较 2023 年减少 773.36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下调部分主要产品单价导致公司收入整体小幅下滑。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产品技术水平及市场拓展			

	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子公司准金科技在建项目“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投产，公司将向更上游原料技术领域进行拓展，公司营业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 ②成镜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成镜系列业务实现收入 480.07 万元、30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1%、3.48%，金额呈现下降趋势，且占收入比例较小。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学树脂单体业务，成镜系列产品非公司战略重点，目前主要以米兰达品牌出售，具有较多系列款式，主打产品为防蓝光镜片成镜系列，2024 年度收入较 2023 年度收入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而调整产品售价，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24 年团购订单减少导致销量整体下降，单价及数量的变动导致收入整体有所下滑。 ③光学材料衍生品系列 公司光学材料衍生品系列主要包括变色粉、涂层材料、纳米材料三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光学材料衍生品系列实现收入分别为 264.84 万元、240.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2.73%，金额及占比变动较为平稳。
--	--

-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主要产品光学树脂单体为镜片生产的原材料，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地区，其中客户数量以镇江市丹阳市为首，主要系丹阳市是世界最大的眼镜镜片生产基地，占全国总量约 75%，全球总量近 50%，公司在丹阳市具有广阔的下游市场，公司客户其他省份占比较小，故此处不按地区分类披露。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4) 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6,104,038.41	97.76%	97,649,887.28	99.86%
贸易	1,970,338.46	2.24%	138,511.11	0.14%
合计	88,074,376.87	100.00%	97,788,398.3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光学树脂单体及光学材料衍生品系列主要销售给下游的镜片生产企业，成镜系列主要销售给眼镜经销商及门临客户，销售模式均以直销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未发生显著变化，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直销业务收入为 9,764.99 万元、8,610.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6%、97.76%，金额变动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4 年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下调部分主要产品单价导致公司收入整体小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贸易类收入包括部分成镜业务、子公司淮金科技销售异氰酸酯等材料、公司销售给视客网络隐形眼镜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5 万元、197.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2.24%，2024 年较 2023 年金额及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子公司淮金科技处于战略开拓市场的阶段，承接部分贸易类业务，用以在淮金科技在其投产前预开发下游客户，从而导致贸易类收入增长。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江苏汇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60 防蓝光单体	产品与客户定制化需求有少许差异，退货后重新供货	123,410.62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丹阳市福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56 防蓝光单体	产品与客户定制化需求有少许差异，退货后重新供货	121,267.26	2024 年 3 月
2023 年	江苏汇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60 防蓝光单体	产品与客户定制化需求有少许差异，退货后重新供货	339,833.63	2023 年 7 月
合计	-	-	-	584,511.51	-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冲回收入金额分别为 56.33 万元和 60.57 万元，金额较少，表格中列示 10.00 万元以上退货明细，退货主要系产品与客户定制化需求有少许差异，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重新生产提供产品。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生产过程中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归集方法如下：
--

①直接材料是指可以直接分配到某一类产品本身的各种外购或自制的原材料等。 ②直接人工是指可以直接分配到某一类产品本身的生产工人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人工成本。 ③制造费用是指不能直接分配到某一类产品本身，但是为生产正常进行所必需的折旧、摊销、水电、房租、办公等各项固定成本支出，以及机物料消耗、委外支出、生产管理人员薪酬、设备及劳动保护、差旅、运杂、低值易耗品、材料等各项支出，可以通过一定方法系统地分摊到某一类产品。 （2）成本结转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支出、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计入成本科目，各销售合同（订单）于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学树脂单体	53,628,941.64	94.54%	58,191,130.50	92.50%
成镜系列	1,699,379.85	3.00%	2,990,055.41	4.75%
光学材料衍生品系列	1,396,447.13	2.46%	1,731,786.48	2.75%
合计	56,724,768.62	100.00%	62,912,972.39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291.30 万元、5,672.48 万元，营业成本变化主要受到当期营业收入影响，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光学树脂单体成本构成，2023 年、2024 年公司光学树脂单体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合计为 92.50%、94.54%，公司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符。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706,339.75	96.44%	61,103,917.47	97.12%
直接人工	814,308.64	1.44%	1,065,363.85	1.69%
制造费用	557,645.43	0.98%	627,771.15	1.00%
其他业务成本	646,474.80	1.14%	115,919.92	0.18%
合计	56,724,768.62	100.00%	62,912,972.3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以直接材料为主，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7.12 %、96.44%，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视光学材料用的环氧丙烯酸酯（环氧树脂）、乙氧基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脂、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等。公司 2024 年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3 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9%、1.44%，基本保持平稳，公司主要产品光学树脂单体生产工序较少，故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98%。
	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为销售材料成本，占比较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学树脂单体	82,605,624.36	53,628,941.64	35.08%
成镜系列	3,063,752.48	1,699,379.85	44.53%
光学材料衍生品系列	2,405,000.03	1,396,447.13	41.94%
合计	88,074,376.87	56,724,768.62	35.59%
原因分析	具体详见下文的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学树脂单体	90,339,242.06	58,191,130.50	35.59%
成镜系列	4,800,731.21	2,990,055.41	37.72%
光学材料衍生品系列	2,648,425.12	1,731,786.48	34.61%
合计	97,788,398.39	62,912,972.39	35.66%
原因分析	具体详见下文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66%、35.59%，基本保持平稳，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光学树脂单体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小，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光学树脂单体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树脂单体毛利率分别为 35.59%、35.08%，基本保持平稳，主要系 2024 年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下调部分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导致公司收入整体小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折射率 1.56 系列单体和折射率 1.60 系列单体等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所下滑且下滑幅度相近，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② 成镜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成镜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37.72%、44.53%，2024 年较 2023 年上涨了 6.8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团购订单较多，此类订单由于购买数量较大，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导致 2023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2024 年团购订单减少，门临客户订单较多，门临客户购买数量较少，平均销售单价较高，2024 年客户群体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提升。

③光学材料衍生品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材料衍生品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34.61%、41.94%，2024 年较 2023 年上涨了 7.3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光学材料衍生品系列中的主要产品变色涂层树脂在报告期内销售单价保持平稳的同时，2024 年单位成本相较于 2023 年较低所致，变色涂层树脂主要客户较少，报告期内与客户协商定价较为稳定，从而导致 2024 年毛利率的上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5.59%	35.66%
阿科力	17.91%	24.92%
明月镜片	24.49%	26.40%
原因分析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于公司主要为镜片原料生产商，故此处仅选取阿科力的光学材料业务、明月镜片中的原料业务的毛利率进行作为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细分产品及所需原材料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目前在防蓝光光学树脂材料、中高折射率树脂单体、光致变色材料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利用已有的市场份额，发挥技术优势，在高端产品市场与客户开展合作，公司在蓝光防护技术研究上，区别于传统的膜防技术，公司创造性地将纳米粒子和光吸收剂添加到树脂基体里（基防），在高效吸收有害蓝光的同时，赋予镜片良好的可见光透光率，公司防蓝光技术相关产品销售额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高，从而拉升了公司总体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阿科力、明月镜片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细分产品及所需原材料有所差异，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环保治理等众多因素的综合影响。 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细分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8,074,376.87	97,788,398.39
销售费用（元）	5,588,803.39	5,898,847.06
管理费用（元）	8,952,038.11	7,886,236.22
研发费用（元）	8,177,062.72	8,550,772.47
财务费用（元）	1,907,692.44	2,284,495.70
期间费用总计（元）	24,625,596.66	24,620,351.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5%	6.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16%	8.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28%	8.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7%	2.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7.96%	25.18%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18%、27.96%，比重波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管理费用增长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期间费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职工薪酬	2,651,516.39	2,608,800.20
业务招待费	2,384,037.70	2,578,545.48
租赁费	85,180.77	6,201.65
办公费	81,660.29	77,774.82
车辆费	67,235.55	114,227.35
低值易耗品摊销	64,991.49	111,769.53
差旅费	63,685.19	177,034.04
样品费	59,625.14	30,578.59
折旧费	57,653.47	49,857.52
销售服务费	40,738.30	61,945.64
业务宣传费	10,000.00	3,359.09
邮电通讯费	3,270.80	2,001.95
广告费	-	30,450.00
其他	19,208.30	46,301.20
合计	5,588,803.39	5,898,847.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89.88 万元、55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6.35%，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及招待费等，公司为发展业务，拓宽下游市场，销售推广活动支出较多，故销售人员薪酬及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大。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866,570.51	3,142,839.43
咨询服务费	1,904,335.19	1,325,137.63
业务招待费	693,335.75	810,239.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7,010.45	684,278.87
无形资产摊销	355,412.98	364,328.88
办公费	221,971.02	251,246.36
车辆费	196,305.09	197,419.62
租赁费	156,971.24	13,752.1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0,624.05	346,314.40
折旧费	122,206.58	94,347.04
差旅费	103,138.70	127,720.25
装修费	167,043.46	64,688.14
低值易耗品摊销	96,026.92	31,385.43
样品费	87,232.77	-

修理费	67,311.51	232,842.36
水电费	60,629.36	71,080.00
会议费	9,433.96	-
排污费	8,250.00	9,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0.00	-
邮电通讯费	1,014.93	3,629.16
其他	155,763.64	115,987.28
合计	8,952,038.11	7,886,236.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88.62 万元、89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10.16%，2024 年较 2023 年金额及占比有所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的增长，子公司淮金科技人员增加以及管理层薪资水平提升导致职工薪酬增长。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主要系公司申请政府补助项目所需技术咨询产生的费用，公司政府补助项目较多导致此类费用金额较大，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但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管理费用稳中有升，因此管理费用率呈现增长趋势。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073,944.69	3,672,106.66
材料费	2,781,177.36	4,055,790.54
委外研发费	485,436.90	48,543.69
折旧费	449,057.71	561,569.03
差旅费	79,889.03	63,455.50
燃料动力费	59,996.98	94,906.25
其他	247,560.05	54,400.80
合计	8,177,062.72	8,550,772.4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面开展生产的同时，始终紧跟下游产品的发展趋势，专注于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研发费用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55.08 万元、81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9.28%，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委外研发费用等，研发费用 2024 年较 2023 年金额小幅下降主要 2024 年研发项目相对 2023 年较少，耗费材料费减少，委外研发费增加主要系“基于蓝光精准调控防护的纳米复合滤光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2024 年费用增长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067,399.60	2,579,682.45
减：利息收入	175,046.21	311,522.92
银行手续费	15,339.05	16,336.17
汇兑损益	-	-
合计	1,907,692.44	2,284,495.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28.45 万元、190.77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2.17%，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近两年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对流动资金需求增长，故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等融资成本，2024 年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导致贷款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6,565,068.10	5,058,129.99
进项税加计抵减	417,458.15	354,177.5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3,961.32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21.61	26,642.08
稳岗返还	16,207.00	5,066.00
其他	1.07	-
合计	7,003,417.25	5,444,015.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9,086.16	-299,86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081.82	1,280.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3,099.48	-
合计	-1,369,103.82	-298,581.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核算联营企业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桔子视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024 年公司处置联营企业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时产生的投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9,604.98	-2,949,635.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867.04	-198,472.44
合计	-520,472.02	-3,148,107.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5,984.27	244.33
租赁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0,322.36	9,021.45
合计	-75,661.91	9,265.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3,500.00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1,816.62	-
其他	35,964.63	50,044.25
合计	91,281.25	50,044.2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增加 5.18 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762.08	282.55
其中：固定资产	18,762.08	282.55
对外捐赠	60,281.28	-
罚款支出	34.43	1,176.01
合计	79,077.79	1,458.5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3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对金湖县慈善总会及淮安市红十字会捐赠支出 6.03 万元；②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1.88 万元。③罚款支出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保滞纳金、税收滞纳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423.99	8,98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8,568.10	5,058,12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65.54	48,868.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964,714.95	767,61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36,894.70	4,348,365.4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高新企业申报补贴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团队第一批资助资金	240,000.00	239,999.9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财教【2017】9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	69,999.9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科条发【2017】318 号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99,999.96	99,999.9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7 年 533 英才工程科研项目资助经费（高折射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与工艺的研发）	25,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折射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与工艺研发奖金	58,333.3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淮人才办【2021】27 号关于 2021 年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团队第二批资助资金	240,782.8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市财政企业工业强市专项引导资金-省院士工作站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工业强市资金（2022 年省潜在独角兽企业-市级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智改数转推进工程-省四星级上云企业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入围 2022 年省“双创计划”面试答辩项目资助（王锦艳团队）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入围 2023 年省“双创计划”面试答辩项目资助（王锦艳团队）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国专利奖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示范企业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县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省潜在独角兽奖励）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院士工作站一县财政配套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研发投入奖补一市财政	51,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研发投入奖补一县财政配套	206,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淮安市人才中心，一季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7,45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金湖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复审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金湖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创建省级标准化试点	1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标准化项目专项资助资金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慰问防汛抢险救灾党员群众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央财政支持的第一批、第二批重点“小巨人”奖补资金	-	2,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淮安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非公企业党建示范点补助经费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金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定标准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金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精品认证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金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通过省级复核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金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省四星级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中国专利奖:发明专利官费-扬帆计划项目	-	205,73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金湖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022 年第二批外招补贴	-	4,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中国专利优秀奖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金湖县财政局本级重点企业指标报送补助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研发投入奖补一县本级	-	340,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新授权发明、2021 年度马德里国际商标补助	-	89,238.5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非公企业党建示范点补助经费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淮人才办【2021】27 号关于 2021 年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团队第二批资助资金	-	136,956.5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科中小入库奖励	3,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548,574.17	24.91%	39,522,177.02	26.69%
应收票据	1,090,540.00	0.79%	1,400,000.00	0.95%
应收账款	81,121,373.38	58.49%	88,941,344.56	60.06%

预付款项	1,173,121.45	0.85%	1,784,300.28	1.20%
其他应收款	3,577,740.10	2.58%	3,711,257.93	2.51%
存货	14,072,355.75	10.15%	11,589,488.64	7.83%
其他流动资产	3,101,513.18	2.24%	1,139,964.47	0.77%
合计	138,685,218.03	100.00%	148,088,532.9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组成。公司 2024 年流动资产余额比 2023 年减少 940.33 万元，降幅 6.35%，主要系：（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入减少、不同业务类型下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以及合同执行进度影响所致；（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减少 497.3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淮金科技 2024 年“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尚在建设中，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6,000.00
银行存款	31,918,574.17	35,816,166.46
其他货币资金	2,630,000.00	3,700,010.56
合计	34,548,574.17	39,522,177.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52.22 万元及 3,454.86 万元，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减少 497.3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淮金科技 2024 年“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尚在建设中，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30,000.00	3,700,010.56
合计	2,630,000.00	3,700,010.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0.00 万元、263.00 万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90,540.00	1,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090,540.00	1,40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丹阳市恒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2 日	540,540.00
丹阳市常兴光学眼镜厂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100,000.00
丹阳市常兴光学眼镜厂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80,000.00
丹阳市常兴光学眼镜厂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60,000.00
丹阳市常兴光学眼镜厂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60,000.00
合计	-	-	840,54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573,233.30	100.00%	7,451,859.92	8.41%	81,121,373.38
合计	88,573,233.30	100.00%	7,451,859.92	8.41%	81,121,373.38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404,475.58	100.00%	7,463,131.02	7.74%	88,941,344.56

合计	96,404,475.58	100.00%	7,463,131.02	7.74%	88,941,344.56
----	---------------	---------	--------------	-------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641,071.72	53.79%	2,382,053.58	5.00%	45,259,018.14
1-2 年	21,400,358.00	24.16%	2,140,035.80	10.00%	19,260,322.20
2-3 年	19,531,803.58	22.05%	2,929,770.54	15.00%	16,602,033.04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88,573,233.30	100.00%	7,451,859.92	8.41%	81,121,373.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116,934.34	62.36%	3,005,846.72	5.00%	57,111,087.62
1-2 年	25,341,831.11	26.29%	2,534,183.11	10.00%	22,807,648.00
2-3 年	10,614,834.05	11.01%	1,592,225.11	15.00%	9,022,608.94
3-4 年	330,876.08	0.34%	330,876.08	100.00%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96,404,475.58	100.00%	7,463,131.02	7.74%	88,941,344.5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尚礼文创科贸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44,150.00	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进行核销	否
丹阳市耀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85,725.28	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进行核销	否
众筹客户	应收货款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00.80	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进行核销	否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600,000.00	协议核销	否

合计	-	-	1,930,876.08	-	-
----	---	---	--------------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7,495.6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7.45%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1,819,050.8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3.34%
淮安市明伦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393.0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2.98%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6,340.00	1 年以内、1-2 年	5.47%
江苏完美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2,695.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44%
合计	-	47,555,974.43	-	53.6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21,981,090.8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2.80%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7,205.89	1 年以内、1-2 年	14.71%
淮安市明伦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4,929.03	1 年以内、1-2 年	10.17%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2,400.00	1 年以内	5.90%
江苏奥天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1,381.94	1 年以内	5.50%
合计	-	56,957,007.66	-	59.0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640.45 万元、8,857.32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较于 2023 年末减少了 783.12 万元，降幅 8.12%，主要系公司收入减少、不同业务类型下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以及合同执行进度影响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模式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匹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857.32	9,640.4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5.19	746.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112.14	8,894.13
营业收入	8,807.44	9,778.8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00.57%	98.58%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8%、100.57%，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2.36%、53.79%，公司回款进度主要受客户的下游客户回款进度影响或短期资金周转情况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有较好的财务基础及良好的市场信誉，预计公司未来回款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按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3 个月	4-6 个月	7-12 个月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明月镜片 [301101]	-	-	-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阿科力 [603722]	4.72%	5.12%	7.09%	-	-	-	-	-	-
申请挂牌公司	-	-	-	5.00%	10.00%	15.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于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显著差别，其中针对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更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阿科力由于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故针对 1 年以内采用更为细致的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无显著差别。

公司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按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见本章“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合计	-	-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60,000.000	-	-	-
合计	2,760,000.000	-	-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2,621.45	78.65%	1,587,295.71	88.96%
1-2 年	126,000.00	10.74%	4,500.00	0.25%
2-3 年	4,500.00	0.38%	192,504.57	10.79%
3 年以上	120,000.00	10.23%	-	-
合计	1,173,121.45	100.00%	1,784,300.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8.43 万元、117.31 万元，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减少 61.12 万元，降幅 34.25%，主要系以前年度预付款对应的采购完成，除此之外，2024 年末没有大额需预付款的采购项目，预付款项余额减少。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淮安市明伦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886.12	36.8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华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40.00	12.15%	1 年以内	工程款
常州昂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0.23%	3 年以上	设计费
丹阳市仅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83.40	9.1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瑞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7.67%	1-2 年	检测费
合计	-	891,209.52	75.97%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市恒达水上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500.00	29.68%	1 年以内	设备款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581.72	26.0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淮安市明伦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102.63	17.3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昂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6.73%	2-3 年	设计费
江苏瑞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5.04%	1 年以内	检测费
合计	-	1,515,184.35	84.9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577,740.10	3,711,257.9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577,740.10	3,711,257.9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1,514.98	603,774.88	-	-	-	-	4,181,514.98	603,774.88
合计	4,181,514.98	603,774.88	-	-	-	-	4,181,514.98	603,774.88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4,165.77	402,907.84	-	-	-	-	4,114,165.77	402,907.84
合计	4,114,165.77	402,907.84	-	-	-	-	4,114,165.77	402,907.8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9,523.74	5.49%	11,476.19	5.00%	218,047.55
1-2 年	10,000.00	0.24%	1,000.00	10.00%	9,000.00
2-3 年	3,941,991.24	94.27%	591,298.69	15.00%	3,350,692.55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4,181,514.98	100.00%	603,774.88	14.44%	3,577,740.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0,174.53	4.14%	8,508.72	5.00%	161,665.81
1-2 年	3,943,991.24	95.86%	394,399.12	10.00%	3,549,592.12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4,114,165.77	100.00%	402,907.84	9.79%	3,711,257.9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处置	3,936,991.24	590,548.69	3,346,442.554
押金及保证金	23,270.00	2,163.50	21,106.50
备用金	2,772.34	138.62	2,633.72
代扣代缴款项	36,209.38	1,810.47	34,398.91
往来款	33,850.00	1,692.50	32,157.50
其他	148,422.02	7,421.101	141,000.919
合计	4,181,514.98	603,774.88	3,577,740.1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处置	3,936,991.24	393,699.12	3,543,292.116
押金及保证金	17,000.00	1,200.00	15,800.00
备用金	7,758.70	387.93	7,370.77
代扣代缴款项	28,067.60	1,403.38	26,664.22
往来款	1,700.00	85.00	1,615.00
其他	122,648.23	6,132.41	116,515.819
合计	4,114,165.77	402,907.84	3,711,257.9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淮安市明伦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处 置、其他	4,085,413.26	1 年以内、2-3 年	97.70%
北京北新智诚 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160.00	1 年以内	0.48%

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	1-2 年、2-3 年	0.36%
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570.00	1 年以内	0.18%
上海裕贵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0.12%
合计	-	-	4,133,143.26	-	98.8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淮 安 市 明 伦 光 学 有 限 公 司	非关联方	长 期 资 产 处 置、其他	4,059,639.47	1 年以内、1-2 年	98.67%
淮 安 市 金 鑫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0.36%
应倩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879.35	1 年以内	0.09%
范蓉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879.35	1 年以内	0.09%
路曙菁	公司员工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	1-2 年	0.05%
合计	-	-	4,084,398.17	-	99.2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25,363.53	-	6,425,363.5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946,515.89	-	6,946,515.89
周转材料	233,524.17	-	233,524.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66,952.16	-	466,952.16
合计	14,072,355.75	-	14,072,355.7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60,874.38	-	7,360,874.38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577,995.87	-	3,577,995.87
周转材料	283,102.91	-	283,102.9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67,515.48	-	367,515.48
合计	11,589,488.64	-	11,589,488.6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248.29 万元，增幅 21.42%，主要系 2025 年春节假期在 1 月，公司需提前储备较多货物以便及时供货，导致 202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长。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63,059.75	1,105,495.26
预缴税金	278,739.02	1,323.00
待摊费用	559,714.41	33,146.21
合计	3,101,513.18	1,139,964.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00 万元、310.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83,282.47	0.50%	1,185,468.11	3.38%
固定资产	7,354,661.36	12.93%	3,664,802.05	10.44%
在建工程	24,936,387.07	43.83%	14,184,463.40	40.42%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772,576.73	2.20%
无形资产	11,159,421.31	19.61%	11,514,834.29	32.81%
长期待摊费用	126,028.83	0.22%	235,978.56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6,127.67	4.97%	2,921,586.17	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8,600.00	17.94%	613,500.00	1.75%
合计	56,894,508.71	100.00%	35,093,209.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5.42 %、94.31%。 公司 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比 2023 年增加 2,180.13 万元，增幅 62.12%，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 1,075.19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368.9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959.51 万元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增长主要系子公司淮金科技“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尚在建设中，导致 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 ②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无新增或减少情况。 ③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4 年新增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所致。 ④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 2024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预付吉林大学专利款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85,468.11	500,000.00	1,402,185.64	283,282.47
小计	1,185,468.11	500,000.00	1,402,185.64	283,282.4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185,468.11	500,000.00	1,402,185.64	283,282.4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85,330.53	108,315.53	408,177.95	1,185,468.11
小计	1,485,330.53	108,315.53	408,177.95	1,185,468.1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485,330.53	108,315.53	408,177.95	1,185,468.11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333%	16.3333%	1,185,468.11	-	483,099.48	-419,086.16	283,282.47
桔子视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45.00%	45.00%	-	500,000.00	-	500,000.00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77,152.58	-	-	108,315.53	1,185,468.11
南京晨瞳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28.318%	28.318%	408,177.95	-	-	-408,177.95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81,616.06	4,643,719.78	266,962.91	13,458,372.93
房屋及建筑物	1,409,658.00	-	-	1,409,658.00
机器设备	2,532,386.04	1,685,044.27	227,670.87	3,989,759.44
运输设备	468,474.79	64,455.40	39,292.04	493,638.15
电子设备	4,151,894.71	1,330,415.96	-	5,482,310.67
办公设备	372,596.87	15,872.32	-	388,469.19
其他	146,605.65	1,547,931.83	-	1,694,537.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16,814.01	840,618.54	153,720.98	6,103,711.57
房屋及建筑物	295,734.70	66,958.80	-	362,693.50
机器设备	1,516,500.92	200,819.19	133,191.02	1,584,129.09
运输设备	186,244.37	65,700.25	20,529.96	231,414.66
电子设备	3,077,674.95	399,721.68	-	3,477,396.63
办公设备	266,060.00	32,077.79	-	298,137.79
其他	74,599.07	75,340.83	-	149,939.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64,802.05	-	-	7,354,661.36
房屋及建筑物	1,113,923.30	-	-	1,046,964.50
机器设备	1,015,885.12	-	-	2,405,630.35
运输工具	282,230.42	-	-	262,223.49
电子设备	1,074,219.76	-	-	2,004,914.04
办公设备	106,536.87	-	-	90,331.40
其他	72,006.58	-	-	1,544,597.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64,802.05	-	-	7,354,661.36
房屋及建筑物	1,113,923.30	-	-	1,046,964.50
机器设备	1,015,885.12	-	-	2,405,630.35
运输设备	282,230.42	-	-	262,223.49
电子设备	1,074,219.76	-	-	2,004,914.04
办公设备	106,536.87	-	-	90,331.40
其他	72,006.58	-	-	1,544,597.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19,034.94	568,781.43	6,200.31	9,081,616.06
房屋及建筑物	1,409,658.00	-	-	1,409,658.00
机器设备	2,502,740.02	29,646.02	-	2,532,386.04
运输设备	419,625.23	48,849.56	-	468,474.79
电子设备	3,718,414.14	439,213.33	5,732.76	4,151,894.71
办公设备	351,917.21	20,679.66	-	372,596.87
其他	116,680.34	30,392.86	467.55	146,605.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11,200.65	911,244.48	5,631.12	5,416,814.01
房屋及建筑物	228,775.90	66,958.80	-	295,734.70
机器设备	1,288,724.55	227,776.37	-	1,516,500.92
运输设备	130,867.39	55,376.98	-	186,244.37
电子设备	2,581,668.54	501,452.53	5,446.12	3,077,674.95
办公设备	226,788.05	39,271.95	-	266,060.00
其他	54,376.22	20,407.85	185.00	74,599.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07,834.29	-	-	3,664,802.05
房屋及建筑物	1,180,882.10	-	-	1,113,923.30
机器设备	1,214,015.47	-	-	1,015,885.12
运输设备	288,757.84	-	-	282,230.42
电子设备	1,136,745.60	-	-	1,074,219.76
办公设备	125,129.16	-	-	106,536.87
其他	62,304.12	-	-	72,006.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07,834.29	-	-	3,664,802.05

房屋及建筑物	1,180,882.10	-	-	1,113,923.30
机器设备	1,214,015.47	-	-	1,015,885.12
运输设备	288,757.84	-	-	282,230.42
电子设备	1,136,745.60	-	-	1,074,219.76
办公设备	125,129.16	-	-	106,536.87
其他	62,304.12	-	-	72,006.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48 万元、735.47 万元，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368.99 万元，增幅 100.68%，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4 年新增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所致。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5,153.46	-	1,545,153.46	-
房屋及建筑物	1,545,153.46	-	1,545,153.46	-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2,576.73	515,051.15	1,287,627.88	-
房屋及建筑物	772,576.73	515,051.15	1,287,627.88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2,576.73	-	-	-
房屋及建筑物	772,576.73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2,576.73	-	-	-
房屋及建筑物	772,576.73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52,836.60	-	507,683.14	1,545,153.46
房屋及建筑物	2,052,836.60	-	507,683.14	1,545,153.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2,139.43	684,278.87	253,841.57	772,576.73
房屋及建筑物	342,139.43	684,278.87	253,841.57	772,576.7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0,697.17	-	-	772,576.73
房屋及建筑物	1,710,697.17	-	-	772,576.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0,697.17	-	-	772,576.73
房屋及建筑物	1,710,697.17	-	-	772,576.7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淮金厂区建设项目	14,140,029.34	8,424,295.16	-	-	76,302.00	76,302.00	4.17%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22,564,324.50
视科在建项目	44,434.06	6,535,333.09	3,868,549.31	339,155.27	-	-	-	自有资金	2,372,062.57
合计	14,184,463.40	14,959,628.25	3,868,549.31	339,155.27	76,302.00	76,302.00	-	-	24,936,387.07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淮金厂区建设项目	1,768,466.89	12,371,562.45	-	-	-	-	-	自有资金	14,140,029.34
视科在	44,434.06	271,136.49	271,136.49	-	-	-	-	自有资金	44,434.06

建项目									
合计	1,812,900.95	12,642,698.94	271,136.49	-	-	-	-	-	14,184,463.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8.45 万元、2,493.64 万元，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5.19 万元，增幅 75.80%，主要系子公司淮金科技“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尚在建设中导致在建工程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新增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1,264.27万元和1,495.96万元，主要系淮金厂区建设项目新增较多所致，项目的新增在建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在建项目	新增在建金额	当期新增在建内容
1	淮金厂区建设项目	842.43	建造综合楼 229.36 万元、室外配套及其他工程 238.53 万元、新增在安装设备 217.17 万元，其他新增 157.37 万元。
2	视科在建项目	653.53	视科研发实验室改建项目新增 191.48 万元、基于蓝光精准调控防护的纳米复合滤光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设备支出新增 360.52 万元，其他新增 101.53 万元。
合计		1,495.96	
2023 年度			
1	淮金厂区建设项目	1,237.16	生产厂房建设新增 1,237.16 万元。
2	视科在建项目	27.11	基于蓝光精准调控防护的纳米复合滤光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 24.99 万元、基于蓝光精准调控防护的纳米复合滤光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 2.12 万元。
合计		1,264.27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84,481.94		-	12,884,481.94
软件	606,581.67		-	606,581.67
土地使用权	12,277,900.27		-	12,277,900.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9,647.65	355,412.98	-	1,725,060.63
软件	475,195.79	95,109.82	-	570,305.61
土地使用权	894,451.86	260,303.16	-	1,154,755.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14,834.29	-	-	11,159,421.31

软件	131,385.88	-	-	36,276.06
土地使用权	11,383,448.41	-	-	11,123,145.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14,834.29	-	-	11,159,421.31
软件	131,385.88	-	-	36,276.06
土地使用权	11,383,448.41	-	-	11,123,145.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84,481.94	-	-	12,884,481.94
软件	606,581.67	-	-	606,581.67
土地使用权	12,277,900.27	-	-	12,277,900.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05,318.77	364,328.88	-	1,369,647.65
软件	371,170.07	104,025.72	-	475,195.79
土地使用权	634,148.70	260,303.16	-	894,451.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79,163.17	-	-	11,514,834.29
软件	235,411.60	-	-	131,385.88
土地使用权	11,643,751.57	-	-	11,383,448.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79,163.17	-	-	11,514,834.29
软件	235,411.60	-	-	131,385.88
土地使用权	11,643,751.57	-	-	11,383,448.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63,131.02	507,187.18	187,582.20	330,876.08	-	7,451,859.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2,907.84	201,042.55	175.51	-	-	603,774.88
合计	7,866,038.86	708,229.73	187,757.71	330,876.08	539,517.74	8,055,634.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13,495.97	2,958,704.44	9,069.39	1,600,000.00	-	7,463,131.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4,435.40	198,472.44	-	-	-	402,907.84
合计	6,317,931.37	3,157,176.88	9,069.39	1,600,000.00	-	7,866,038.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35,978.56	43,500.00	153,449.73	-	126,028.83
合计	235,978.56	43,500.00	153,449.73	-	126,028.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77,125.41	-	141,146.85	-	235,978.56
版权使用费	9,905.79	-	9,905.79	-	-
合计	387,031.20	-	151,052.64	-	235,978.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055,634.80	1,208,599.65
可抵扣亏损	1,908,612.75	477,153.19
应付职工薪酬	932,708.94	142,635.68
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6,651,594.32	997,739.15
合计	17,548,550.81	2,826,127.6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866,038.86	1,198,732.37
可抵扣亏损	1,689,902.67	422,475.67
应付职工薪酬	1,243,640.74	191,273.57
租赁负债	84,319.98	12,648.00

递延收益	7,309,710.42	1,096,456.56
合计	18,193,612.67	2,921,586.17

注：上述列示的租赁负债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经抵消使用权资产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2,208,600.00	613,500.00
预付专利款	8,000,000.00	-
合计	10,208,600.00	613,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959.51 万元，增幅 1563.99%，主要系公司与吉林大学 2024 年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针对“一种溶剂热制备水溶性纳米二氧化钛胶体的方法”和“一种三维花状碱式硅酸镍微球及其制备方法”两项专利转让予公司，并在 5 年内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导致预付专利款新增 800.00 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5	1.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2	3.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7	0.56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波动原因分析

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明月镜片	6.61	6.31

阿科力	7.40	8.60
平均值	7.01	7.46
申请挂牌公司	0.95	1.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明月镜片	3.85	3.84
阿科力	9.69	9.21
平均值	6.77	6.53
申请挂牌公司	4.42	3.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明月镜片	0.43	0.44
阿科力	0.43	0.57
平均值	0.43	0.51
申请挂牌公司	0.47	0.56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公司收入规模较可比公司较小，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因订单需求，需保持一定的存货备货数量，同时公司收入规模较可比公司较小，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小，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370,521.84	76.63%	75,829,456.70	72.98%
应付票据	2,630,000.00	3.39%	3,700,000.00	3.56%
应付账款	7,596,619.98	9.81%	5,300,117.01	5.10%
合同负债	456,214.16	0.59%	2,926,208.85	2.82%
应付职工薪酬	3,493,215.73	4.51%	3,743,382.55	3.60%
应交税费	1,100,960.48	1.42%	2,436,918.08	2.35%
其他应付款	32,830.81	0.04%	7,553,828.93	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642,003.90	2.12%	1,155,975.45	1.11%

其他流动负债	1,149,847.84	1.48%	1,260,407.15	1.21%
合计	77,472,214.74	100.00%	103,906,294.7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组成。公司 2024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比 2023 年末减少 2,643.41 万元，降幅 25.44%，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 2024 年短期借款减少 1,645.89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752.10 万元所致，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支付了减资款。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44,323,336.16	55,749,418.1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7,185.68	80,038.60
合计	59,370,521.84	75,829,45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7,582.95 万元、5,937.0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72.98%、76.63%，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保证借款减少 1,142.61 万元所致。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630,000.00	3,700,000.00
合计	2,630,000.00	3,7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370.00 万元、263.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6%、3.39%，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50,747.20	98.08%	5,175,374.88	97.65%
1-2 年	25,666.30	0.34%	17,384.53	0.33%
2-3 年	12,848.88	0.17%	3,510.00	0.07%
3 年以上	107,357.60	1.41%	103,847.60	1.96%
合计	7,596,619.98	100.00%	5,300,117.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30.01 万元、759.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0%、9.81%，公司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从而导致应付供应商款项余额同步增加。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21,350.00	1 年以内	22.66%
江阴思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64,000.00	1 年以内	14.01%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34,000.00	1 年以内	13.61%
长兴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67,200.00	1 年以内	12.73%
金湖县宝来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74,551.66	1 年以内	7.56%
合计	-	-	5,361,101.66	-	70.5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06,100.00	1 年以内	22.76%
美源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56,800.00	1 年以内	14.28%
江阴思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43,200.00	1 年以内	10.25%

盐城市正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23,473.45	1 年以内	9.88%
金湖县宝来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9,086.80	1 年以内	8.47%
合计	-	-	3,478,660.25	-	65.6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56,214.16	2,926,208.85
合计	456,214.16	2,926,20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92.62 万元、45.62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2024 年末预收货款余额减少主要系预收款项订单陆续完成。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623.28	75.00%	7,545,621.41	99.89%
1-2 年	0.01	-	-	-
2-3 年	-	-	4,747.94	0.06%
3 年以上	8,207.52	25.00%	3,459.58	0.05%
合计	32,830.81	100.00%	7,553,828.9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24,623.42	75.00%	7,545,621.54	99.89%
预提费用	8,207.39	25.00%	8,207.39	0.11%

合计	32,830.81	100.00%	7,553,828.93	100.00%
----	-----------	---------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正建	公司员工	往来款	12,718.51	1 年以内	38.74%
舒欣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904.77	1 年以内	36.26%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8,207.39	3 年以上	25.00%
许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13	3 年以上	0.00%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01	1-2 年	0.00%
合计	-	-	32,830.81	-	1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明华	公司股东	股东减资款	2,521,794.00	1 年以内	33.38%
范为正	公司股东	股东减资款	2,500,700.00	1 年以内	33.11%
曲小泉	公司股东	股东减资款	1,195,904.00	1 年以内	15.83%
刘建中	公司股东	股东减资款	1,195,904.00	1 年以内	15.83%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往来款	61,295.20	1 年以内	0.81%
合计	-	-	7,475,597.20	-	98.9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743,382.55	11,802,269.15	12,052,435.97	3,493,215.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4,992.25	534,992.2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743,382.55	12,337,261.40	12,587,428.22	3,493,215.7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209,919.49	10,740,015.77	11,206,552.71	3,743,382.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8,613.55	448,613.55	-
三、辞退福利	-	3,000.00	3,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4,209,919.49	11,191,629.32	11,658,166.26	3,743,382.55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9,741.81	11,107,300.46	11,046,535.48	2,560,506.79
2、职工福利费	-	188,843.79	188,843.79	-
3、社会保险费	-	307,541.84	307,541.8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58,114.86	258,114.86	-
工伤保险费	-	20,813.81	20,813.81	-
生育保险费	-	28,613.17	28,613.17	-
4、住房公积金	-	196,978.00	196,97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3,640.74	1,605.06	312,536.86	932,708.9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743,382.55	11,802,269.15	12,052,435.97	3,493,215.7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1,700.93	10,155,358.58	9,967,317.70	2,499,741.81
2、职工福利费	-	151,839.32	151,839.32	-
3、社会保险费	10,098.00	260,498.82	270,596.8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180.00	216,573.34	225,753.34	-
工伤保险费	-	17,533.50	17,533.50	-
生育保险费	918.00	23,964.65	24,882.65	-
4、住房公积金	-	170,224.00	170,22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8,120.56	2,095.05	646,574.87	1,243,640.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209,919.49	10,740,015.77	11,206,552.71	3,743,382.5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8,606.55	396,289.24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937,339.33	1,947,753.05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43	18,073.66
房产税	3,881.24	3,881.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114.19	36,114.19
教育费附加	218.28	17,988.19
环境保护税	16,944.97	2,224.05
印花税	27,637.49	14,594.46
合计	1,100,960.48	2,436,918.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43.69 万元、110.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5%、1.42%，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59,307.84	380,407.15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90,540.00	880,000.00
合计	1,149,847.84	1,260,407.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6.04 万元、114.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1%、1.48%，主要为公司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140,000.00	51.77%	1,586,800.00	17.25%
租赁负债	0.00	0.00%	303,259.91	3.30%
递延收益	6,651,594.32	48.23%	7,309,710.42	79.46%

合计	13,791,594.32	100.00%	9,199,770.3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58.68 万元、714.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25%、51.77%，主要系 2024 年新增兴业银行及农业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730.97 万元、665.1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9.46%、48.23%，主要系政府补助形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66%	61.75%
流动比率（倍）	1.79	1.43
速动比率（倍）	1.55	1.29
利息支出	2,143,701.60	2,579,682.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1	5.52

1、 波动原因分析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倍）=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倍）=（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倍）=（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公司偿债指标波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较 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 15.0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同时子公司淮金科技“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尚在建设中导致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从而资产总额增产，上述原因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2）公司流动性指标波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较 2023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增长 0.36、0.27，流动比率增长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及存货增长所致，其他流动资产增长为公司与吉林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预付吉林大学 800.00 万元款项所致；存货余额增长主要系 2025 年春节假期在 1 月，公司需提前储备较多货物以便及时供货，导致 202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长，除此之外 2024 年短期借款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减少，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流动比率增长。速动比率增长主要系上述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3) 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明月镜片	7.77%	8.51%
阿科力	25.81%	18.15%
平均值	16.79%	13.33%
申请挂牌公司	46.66%	61.75%
流动比率 (倍)		
明月镜片	11.55	10.86
阿科力	2.57	3.16
平均值	7.06	7.01
申请挂牌公司	1.79	1.43
速动比率 (倍)		
明月镜片	10.87	10.28
阿科力	2.40	2.71
平均值	6.64	6.50
申请挂牌公司	1.55	1.29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经对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弱，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上升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融资渠道单一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927,988.96	26,045,38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4,775,691.43	-11,861,08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944,110.10	27,384.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元)	-3,903,592.29	14,211,681.38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911.74 万元，降幅 35.01%，主要系：①2024 年营业收入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减少 642.40 万元；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034.76 万元，为 2024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及收到经营性往来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0,033,720.23	10,286,102.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0,472.02	3,148,107.49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840,618.54	911,244.48
油气资产折耗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5,051.15	684,278.87
无形资产摊销	355,412.98	364,32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449.73	151,05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5,661.91	-9,265.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62.08	282.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7,399.60	2,579,68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9,103.82	298,58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458.50	-441,09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963.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2,867.11	8,475,030.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4,993.75	6,162,73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59,248.24	-6,308,716.7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7,988.96	26,045,384.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及财务费用等项目的增减导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291.4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

淮金科技 2024 年“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尚在建设中，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391.6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535.80 万元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视光学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树脂单体、光学材料衍生品以及少量成镜销售业务三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轻量化技术、光致变色技术以及蓝光防护技术。公司掌握的上述技术实现了视光学材料的产业化，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持续转好，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发展稳中向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明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5254%	16.2524%

注：上表间接持股比例为王明华通过担任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湖视科贰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表决权。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准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视科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视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安视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淮安视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悦目视光科技（金湖）有限公司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视科眼镜连锁（金湖）有限公司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视科配镜品牌管理（淮安）有限公司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视科眼镜连锁（淮安洪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三级子公司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持股 57.7511%并担任执行事务的董事，董事曲小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静涛持股 42.2489%的公司
金湖视科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0.4618%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金湖视科贰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7906%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视科新材持股 16.3333%的公司
南京晨瞳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科米兰达持股 27.5676%，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士刚担任监事的公司
聚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科米兰达持股 27.5676%，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士刚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桔子视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科米兰达持股 45%的公司
深圳东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持股 30.00%，董事曲小泉担任副总经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静涛持股 30.00%的公司
江苏锂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宿迁一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持股 30.00%的公司
深圳市开尔瑞智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持股 13.8889%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跨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持股 8.4746%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明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翠华持股 28.00%的公司
深圳巨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曲小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静涛持股 40.00%的公司
江苏视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中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江苏视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中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雷花持股 30%的公司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中持股 21.98%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南京纳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中持股 30.00%的公司
江苏多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中担任总经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雷花持有 49.00%表决权的公司

丹阳市多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建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雷花持股 9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瞳飞扬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中持股 9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四川杪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中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中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通过长兴云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禹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40.76%；刘建中所持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减少至 16.3041%
淮安市匹克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郑洪良持股 52.530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淮安丹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郑洪良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南京小数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郑洪良持股 67.938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南京致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士刚持股 99.00%，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尹建军持股 1%的公司
南京宁浩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士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尹柏蓓持股 95.00%、尹建军持股 5.00%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注销
无锡新辉捷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孙维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泽栋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视科新材参股设立了光域科技（丹阳）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0%；2025 年 2 月 25 日，子公司南京米兰达参股设立了深圳金星睿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00%。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建中	持股 20.4990%的股东、董事
吴雷华	董事刘建中的配偶
曲小泉	持股 20.4990%的股东、董事
徐静涛	董事曲小泉的配偶
纪立军	持股 3.1121%的股东、董事
郑洪良	董事、副总经理
郑永华	监事会主席
毕志刚	监事
陈莉	职工代表监事
胡士刚	持股 3.1121%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维强	财务负责人
范为正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辞任

注：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范为正	曾担任公司董事	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辞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淮安市视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公司持股平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被回购注销	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注销
南京宁浩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士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尹柏蓓持股 95.00%、尹建军持股 5.00% 的公司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注销
聚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科米兰达间接持股 27.5676%，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士刚担任监事的公司	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建中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通过长兴云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禹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40.76%	刘建中所持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减少至 16.3041%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3,871.79	0.09%	361,038.76	0.37%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557.52	0.02%	35,007.56	0.04%
南京晨瞳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313,836.28	0.34%	364.60	0.00%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45,476.40	0.05%	-	-
小计	464,741.99	0.50%	396,410.92	0.4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2023 年度、2024 年度视科新材、南京米兰达向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分别为 36.10 万元和 8.39 万元，采购产品主			

	要为折射仪、检测仪、护眼台灯等，占同期采购比重 0.37%和 0.09%，占比较低。视科新材、南京米兰达向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采购与其他客户采购流程一致，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②2023 年度、2024 年度视科新材向新视客光电采购商品及服务分别为 3.50 万元和 2.16 万元，采购产品主要为 1.60 防蓝光镀膜镜片、1.56 变色镜片等，占同期采购比重 0.04%和 0.02%，占比较低。视科新材向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与其他客户采购流程一致，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③2023 年度、2024 年度南京米兰达向南京晨瞳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分别为 0.04 万元和 31.38 万元，采购产品主要为折叠墨镜、防蓝光眼镜等，占同期采购比重 0.00%和 0.34%，占比较低。视科新材向南京晨瞳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与其他客户采购流程一致，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④2023 年度、2024 年度视科新材向华天通采购商品及服务分别为 0.00 万元和 4.55 万元，主要为租赁期不足一年的租金费用，占同期采购比重 0.00%和 0.05%，占比较低。视科新材向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与其他客户采购流程一致，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25,051.29	0.03%	37,097.43	0.04%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586.72	0.00%
南京晨瞳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	-	41,061.94	0.04%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22,452.87	2.52%	3,602,123.90	3.68%
小计	2,247,504.16	2.55%	3,680,869.99	3.7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2023 年度、2024 年度视科新材、南京米兰达向华天通销售商品及服务分别为 3.71 万元和 2.51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纳米防蓝光眼镜，占同期销售比重 0.04%和 0.03%，占比较低。视科新材、南京米兰达向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与其他客户销售流程一致，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②2023 年度、2024 年度南京米兰达向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服务分别为 0.06 万元和 0.00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纳米防蓝光超防水镜片，占同期销售比重 0.00%和 0.00%，占比较低。南京米兰达向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销售与其他客户销售流程一致，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③2023 年度、2024 年度南京米兰达向南京晨瞳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服务分别为 4.11 万元和 0.00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纳米防蓝光超防水镜片，占同期销售比重 0.04%和 0.00%，占比较低。南京米兰达向南京晨瞳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与其他客户销售流程一致，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④2023 年度、2024 年度视科新材向新视客光电销售商品及服务分别为 360.21 万元和 222.25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 1.56 防蓝光单体，占同期销售比重 3.68%和 2.52%，占比较低。视科新材向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与其他客户销售流程一致，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30,090.80	735,542.40
合计	-	630,090.80	735,542.4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存在少量对关联方租赁的情形，主要为公司向华天通租赁办公楼、专家楼、研发楼，2023 年度、2024 年度租赁费用分别为 73.55 万元、63.01 万元，公司上述关联租赁定价方式系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关联方王明华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

						司的持续经营，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关联方王明华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15,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0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关联方王明华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关联方王明华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关联方王明华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4,323,336.16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关联方王明华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关联方华天通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关联方华天通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未

						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王明华	1,586,800.00	202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关联方王明华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王明华	4,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关联方王明华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3,140,000.00	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关联方王明华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明华	8,000,000.00	-	8,000,000.00	-
合计	8,000,000.00	-	8,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华借用款项 800.00 万元，双方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以借款额为基础计算借款利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807.55	19,275.25	应收货款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83,509.18	19,458,060.02	应收货款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199.50	应收货款
小计	10,484,316.73	19,477,534.77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	72,504.57	预付货款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20.00	33,024.00	预付货款
小计	420.00	105,528.57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南京晨瞳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	364.60	应付货款
南京米兰达视光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900.59	应付货款
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360.00	-	应付货款
小计	24,360.00	1,265.19	-
(2) 其他应付款	-	-	-
胡士刚	-	8,641.79	应付费报销款
曲小泉	-	1,195,904.00	应付减资款
刘建中	-	1,195,904.00	应付减资款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	61,295.20	应付往来款
小计	-	2,461,744.99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45,954.50	553,636.80	应付房租
小计	45,954.50	553,636.80	
(5) 租赁负债			
江苏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	303,259.91	应付房租
小计	-	303,259.91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03,144.90	2,348,159.2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决策下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日常经营中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亦通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决策程序。针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视科壹号、视科贰号回避表决。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1 月 27 日	2023 年度	1,084,692.12	是	是	否
2025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度	1,295,192.13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主要系公司由于经营业务扩张，日常所需经营资金流转需求增加，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融资需求，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收到流动资金贷款后，采用通过受托支付予供应商后再转回公司的方式获取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年度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涉及转贷金额	已还款金额
1	2023 年度	2023/01/16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2023 年度	2023/01/28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	2023 年度	2023/03/27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2023 年度	2023/03/3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5	2023 年度	2022/05/3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6	2023 年度	2023/03/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7	2023 年度	2023/06/27	5,000,000.00	4,297,301.00	5,000,000.00
8	2024 年度	2024/03/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9	2024 年度	2024/05/15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	2024 年度	2024/04/1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1	2024 年度	2024/04/1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2	2024 年度	2024/03/25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	94,000,000.00	93,297,301.00	94,000,000.00

*注：第 10、11 项为同一借款合同项下两笔不同到期日的贷款；已还款金额为针对整笔贷款本金对银行的还款金额。

针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公司加强并完善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转贷”行为。公司加强对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合规培训，组织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和规范性，进一步完善资金营运与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有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华已出具承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受到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作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上述通过转贷获取的贷款全部还清，并对转贷事项进行了有效地整改，报告期内除上述转贷款项，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转贷事项对公司经

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039545.4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	发明	2015 年 3 月 25 日	华天通	视科新材	继受取得	-
2	ZL201210039539.9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	发明	2015 年 5 月 13 日	华天通	视科新材	继受取得	-
3	ZL201210039525.7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5 年 4 月 22 日	华天通	视科新材	继受取得	-
4	ZL201210192599.4	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6 年 9 月 21 日	华天通	视科新材	继受取得	-
5	ZL201310092219.4	纳米复合体相光敏变色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华天通	视科新材	继受取得	-
6	ZL201410245692.6	防蓝光纳米复合单体材料及其制备的防蓝光光学树脂	发明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华天通	视科新材	继受取得	-
7	ZL201410100388.2	增透型超亲水氧化锌/二氧化钛复合纳米结构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5 月 4 日	华天通	视科新材	继受取得	-
8	ZL201410245196.0	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华天通	视科新材	继受取得	-
9	ZL201510107864.8	金属或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的二氧化硅复合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4 月 12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10	ZL201610270321.2	一种聚氨酯型高折射含硫光学树脂单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11	ZL201610071173.1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	发明	2019 年 4 月 2 日	华天通	视科新材	继受取得	-
12	ZL201610071006.7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5 月 7 日	华天通	视科新材	继受取得	-
13	ZL201610657269.6	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5 月 24 日	华天通	视科新材	继受取得	-
14	ZL201611149285.0	1,3,5-三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7 月 12 日	华天通	视科新材	继受取得	-

15	ZL201611151468.6	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2 月 21 日	华天通	视科新材	继受取得	-
16	ZL201611149284.6	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3 月 24 日	华天通	视科新材	继受取得	-
17	ZL201711110840.3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4 月 14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18	ZL201711113657.9	一种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及其应用	发明	2020 年 4 月 17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19	ZL201711112631.2	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	发明	2020 年 4 月 21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20	ZL201611151467.1	1,3,5- 三环硫丙基硫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7 月 7 日	华天通	视科新材	继受取得	-
21	ZL201711110839.0	一种光致变色涂层液及其应用	发明	2020 年 8 月 25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22	EP3508554	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20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欧盟专利
23	ZL201811145342.7	一种防蓝光/变色双功能涂层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2 月 9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24	ZL201710101438.2	一种防蓝光树脂单体、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15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25	ZL201811145343.1	一种防蓝光纳米复合微球、防蓝光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29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26	ZL201710101651.3	一种喹啉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其作为吸光材料的应用	发明	2021 年 9 月 14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27	ZL201811145209.1	一种防蓝光涂层液、防蓝光涂层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9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28	ZL202011353529.3	一种防紫外线和蓝光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3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29	ZL201911422787.X	一种 CR39 树脂防蓝光光学材料	发明	2022 年 9 月 2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30	ZL201911424790.5	一种防蓝光镜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6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31	ZL201910920453.9	一种核壳结构纳米凹凸棒土/氢氧化镁掺杂 ABS 复合材料	发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32	ZL201910920452.4	一种提高 ABS 强度和阻燃性能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33	ZL202111245487.6	一种蓝色色弱矫正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34	ZL202111244279.4	一种色觉矫正树脂镜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35	ZL202111244911.5	一种有机/无机纳米复合微球视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36	ZL202010520823.2	一种高折射率树脂加硬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30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37	ZL202111066137.3	一种双苯并色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3 年 6 月 20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38	ZL202111047297.3	一种双苯并色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0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39	ZL202111067137.5	一种多取代双苯并色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40	ZL202010521155.5	一种高折射率高硬度树脂镜片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41	ZL202111066139.2	一种双苯并色烯类光致变色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42	ZL202111067139.4	一种双苯并色烯类光致变色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43	ZL202111244913.4	一种有机/无机纳米复合微球视光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44	ZL202111066520.9	一种多取代双苯并色烯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45	ZL202111607316.3	一种光学树脂镜片模具清洗剂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46	ZL202211609087.3	一种高折射率防蓝光材料和防蓝光滤光片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47	ZL202211609725.1	一种高折射率防蓝光改性环氧丙烯酸酯材料及滤光片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48	ZL202211598402.7	一种折光指数可调节的防蓝光涂层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49	ZL202111606182.3	一种光学树脂镜片模具清洗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50	ZL202211609258.2	一种高折射率防蓝光改性环氧丙烯酸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酯材料及滤光片的制备方法						
51	제 10-2606185 호	一种防紫外线和防蓝光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韩国专利
52	ZL202310686422.8	一种精准调控防护的滤光涂层材料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53	ZL202111066138.8	一种光致变色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54	ZL202310733076.4	一种防蓝光变色涂层液、滤光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7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55	ZL202310685785.X	一种纳米复合彩色滤光涂层液及滤光片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56	ZL202310690506.9	一种纳米复合彩色滤光涂层液和滤光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5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57	ZL202111246043.4	一种红色色盲矫正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12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58	ZL202310678639.4	一种硅水凝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20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59	ZL202310678927.X	一种具有双有机硅杂化互穿网络结构的硅水凝胶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8 月 23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60	ZL202111244248.9	一种色觉矫正树脂镜片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61	ZL202310729632.0	一种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62	ZL202310694357.3	一种防蓝光光致变色镜片基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6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63	ZL202310690511.X	一种防蓝光光致变色树脂镜片	发明	2024 年 12 月 6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64	ZL202310730081.X	一种多彩变色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视科新材	视科新材	原始取得	-
65	ZL202322405153.1	一种具有折叠结构的眼镜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7 日	视科米兰达	视科米兰达	原始取得	-
66	ZL202322405247.9	一种可调节耳钩距离的眼镜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5 日	视科米兰达	视科米兰达	原始取得	-
67	ZL202322406667.9	一种运动型眼镜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4 日	视科米兰达	视科米兰达	原始取得	-
68	ZL202322423732.9	一种新型防蓝光夹片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视科米兰达	视科米兰达	原始取得	-

69	ZL202322431604.9	一种拆换式眼镜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8 日	视科米兰达	视科米兰达	原始取得	-
70	ZL202322431679.7	一种液晶显示温度变化的眼镜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视科米兰达	视科米兰达	原始取得	-
71	ZL202322438734.5	一种带按压式连接结构的眼镜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视科米兰达	视科米兰达	原始取得	-
72	ZL202322438784.3	一种调节镜腿松紧度的眼镜架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视科米兰达	视科米兰达	原始取得	-

上述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352810.9	一种中高折射率树脂加硬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9 月 18 日	申请中	-
2	202010353390.6	一种中高折射率高硬度树脂镜片	发明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中	-
3	202310575863.0	一种纳米材料合成装置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申请中	-
4	202310575864.5	一种光致变色涂层旋涂装置	发明	2023 年 11 月 3 日	申请中	-
5	202311424903.8	一种术后保护及防光污染用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申请中	-
6	202411227033.X	一种高折射率硫醚型环硫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中	-
7	202411227032.5	一种高折射率聚氨酯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中	-
8	202411227028.9	一种六环硫化合物及超高折光指数的蓝光防护材料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中	-
9	202411227018.5	一种具有超高折光指数的蓝光防护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中	-
10	202411227022.1	一种可调节折光指数的聚氨酯前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中	-
11	202411227016.6	一种含异硫氰酸酯的高折射率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申请中	-
12	202411293538.6	一种纳米材料生产在线粒径调控与自动检测装置	发明	2025 年 2 月 7 日	申请中	-
13	202411293541.8	一种便于热量循环的纳米材料用随流式均匀烘干设备	发明	-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4	202411366913.5	一种用于纳米材料提纯的封闭式过滤收集装置	发明	2025 年 2 月 7 日	申请中	-
15	202411399947.4	一种高折射率树脂加硬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10 日	申请中	-
16	PCT/CN2024/128503	一种高折射率聚氨酯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国际专利
17	202411720241.3	一种光敏变色纳米微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
18	202411720454.6	一种色觉矫正树脂镜片涂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
19	202411793467.6	一种改性聚氨酯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
20	202411871516.3	一种新型高阿贝数 1.56 亚克力镜片	发明	-	申请中	-
21	202411871561.9	一种高阿贝数改性丙烯酸酯光学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	申请中	-
22	202411921896.7	一种改性聚氨酯聚合物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	申请中	-
23	202411922769.9	一种含硫环氧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	申请中	-
24	202011353563.0	一种多功能紫精配位化合物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3 月 12 日	申请中	-

上述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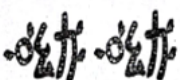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1.67MR	17515892	17	201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2		1.70MR	17515891	17	201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3		1.60MR	17515890	17	201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4	-	视客新材	17051911	17	2016 年 08 月 14 日至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6 年 08 月 13 日			
5		CS 图形	17051664	9	201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6		CS 图形	17051987	17	2017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7	-	OCCO	16761712	40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8	-	OCCO	16761693	37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9	-	OCCO	16761631	19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10	-	OCCO	16761567	17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11	-	OCCO	16761530	16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12	-	OCCO	16761382	9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13	-	OCCO	16761347	2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14	-	OCCO	16761206	1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15	-	OCCO	8366780	9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		图形（菱形）	8937795	9	201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1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17		米兰达（图形）	11107622	9	201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18	-	米兰达	10782042	9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7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19	-	欧蔻	10732101	9	201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20		视科 SHIKEXINCAI2013	32353757	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21		视科 SHIKEXINCAI2013	32348831	2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22		视科 SHIKEXINCAI2013	32362652	10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23		视科 SHIKEXINCAI2013	32365572	17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24		视科 SHIKEXINCAI2013	32352364	44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25		视科 SHIKEXINCAI2013	31876554	9	2022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26		视科 SHIKEXINCAI2013	67691995	40	2023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		视科 SHIKEXINCAI SHIKEXINCAI2013	32347749	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28		视科 SHIKEXINCAI SHIKEXINCAI2013	32347789	2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29		视科 SHIKEXINCAI SHIKEXINCAI2013	32355836	10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30		视科 SHIKEXINCAI SHIKEXINCAI2013	32366557	17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31		视科 SHIKEXINCAI SHIKEXINCAI2013	32366589	44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32		视科 SHIKEXINCAI SHIKEXINCAI2013	31868362	9	2022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33		视科 SHIKEXINCAI SHIKEXINCAI2013	67686230	40	2023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34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32376068	1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35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32383499	2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36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32376091	10	201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37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32377744	12	201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38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32377771	17	201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06 日			
39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32380080	37	201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40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32389454	40	201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41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32383711	44	201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42		呦呦	32375838	10	2019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43		呦呦	32380228	17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44		卡有之路 K	35906582	9	2019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45		CASEILEE	35906577	9	2019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46		CASEILER	35906579	9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47	-	视科优品	46542482	9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48	-	视科优品	46569730	35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3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49	-	视科优品	50339427	9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50	-	视科优品	60785750	10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 年 05 月 13 日			
51	-	视科优品	67697356	40	2023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52		视科优品 SEEK SUPERIOR	47275720	9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3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53		视科优品 SEEK SUPERIOR	60764588	10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54		视科优品 SEEK SUPERIOR 及图形	47258081	9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55		视科优品 SEEK SUPERIOR 及图形	47263320	35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56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60785363	35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57		视科新材 SHIKEXINCAI	67676815	40	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58		桔子配镜	66458486	17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59		桔子配镜 ORANGE OPTICIAN	64228196	40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60		桔子配镜 ORANGE OPTICIAN	64238305	1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61		CS 图形	67683391	40	202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20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2		CS 图形	67690766	44	202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63		猴子图形	67698465	40	202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64		猴子图形	67689687	44	2023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65	-	视科股份	76380503	1	202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66		淮金科技 HUAJIN TECHNOLOGIES	76496312	1	202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67		淮金科技 HUAJIN TECHNOLOGIES	76481681	3	2024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68		淮金科技 HUAJIN TECHNOLOGIES	76478478	5	2024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69		HJ 图形	76488462	1	202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8 月 20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70		HJ 图形	76480514	5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为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计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协议；重大采购合同为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协议。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无	防蓝光单体及白单体后续订单按照1/6折扣价格销售共计880万元	880.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无	单体后续订单按照15%折扣价销售共计680万元	680.00	尚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	采购环氧树脂	381.5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	采购环氧树脂	381.5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	采购环氧树脂	445.73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	采购环氧树脂	429.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无锡祥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	采购环氧树脂	384.25	履行完毕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华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工程建设服务	2,468.00	正在履行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昌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工程建设服务	479.81	正在履行

注：与江苏华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于报告期前2022年10月12日。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无	218.68	2023.11.8至2025.2.7	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23.2.28至2026.2.8	保证	正在履行
3	综合授信合同[注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无	1,000.00	2023.12.12至2026.12.12	-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无	1,000.00	2023.12.12至2025.12.12	-	正在履行
5	兴业银行线上融资业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1,000.00	2024.3.15至2025.3.10	保证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用信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无	540.00	2022.5.27至2027.5.26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无	400.00	2024.4.10至2026.4.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无	1,500.00	2024.5.15至2025.5.10	保证	履行完毕
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1,000.00	2024.6.29至2025.6.28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200.00	2024.11.6至2025.11.5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300.00	2024.11.6至2025.11.5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2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1,000.00	2024.12.24至2025.12.23	保证	正在履行
13	光大快贷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432.33	2024.12.30至2025.12.23	保证	正在履行
14	额度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4,000.00	2023.9.1至2029.8.31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5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无	3,100.00	2024.5.30至2030.5.29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注 1：2024 年 12 月 9 日，视科新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到期前，视科新材可向北京银行提出延长贷款期限的申请，但最终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原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最长占用期间届满。

注 2：序号 7 对应的银行借款，视科新材已提前清偿。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3 年恒银字借高保字第 14001106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视科新材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100.00	2023.11.6至2024.7.27	保证	履行完毕
2	金农商高保字[031]第 20230228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视科新材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2.28至2026.2.8	保证	正在履行
3	xwbzht2024031100365686《兴业银行线上融资业务最高额保证	视科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000.00	2024.3.11至2025.3.10	保证	正在履行

	合同》	材					
4	32100520220011752 《最高额保证合同》	视 科 新 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金湖 县支行	540.00	2022.5.27 至 2027.5.26	保证	正在 履行
5	3210052024000715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视 科 新 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金湖 县支行	1,900.00	2024.3.22 至 2027.3.21	保证	正在 履行
6	HTC320728100ZG DB2023N001《最高额 保证合同》	视 科 新 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金湖 支行	2,080.00	2023.1.13 至 2028.1.13	保证	正在 履行
7	2024 信淮银最保字 第个 00027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视 科 新 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淮安分行	1,000.00	2024.6.29 至 2025.12.31	保证	正在 履行
8	BZ075124000372《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视 科 新 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淮安分行	500.00	2024.10.30 至 2027.10.29	保证	正在 履行
9	BZ075124000373《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视 科 新 材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淮安分行	500.00	2024.10.30 至 2027.10.29	保证	正在 履行
10	405575 专精特新企业 贷（南京）最高额保证 合同自然人 24122317 00370221_0	视 科 新 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淮安 分行	1,000.00	2024.12.24 至 2025.12.23	保证	正在 履行
11	11202HA1023017A001 《保证合同》	淮 金 科 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淮安分行	4,000.00	2024.5.30 至 2030.5.29	保证	正在 履行
12	11202HA1023017A002 《保证合同》	淮 金 科 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淮安分行	4,000.00	2024.5.30 至 2030.5.29	保证	正在 履行

注：序号 1-10、12，保证人为王明华；序号 11，保证人为视科新材。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 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3210062022 0021886《最 高额抵押合 同》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湖县 支行	视科新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最高债 权余额 540.00 万 元	视科新材拥有的 苏（2019）金湖县 不动产权第 0006405 号不动产	2022.5.27 至 2027.5.26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DY0751240000011《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视科新材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期间的最高债权额650.00万元	华天通拥有的苏（2024）金湖县不动产第0005820号不动产	2024.10.30至2027.10.29	正在履行
3	11202HA1023017B001《抵押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024年5月29日至2030年5月28日期间（抵押额度有效期）的最高额本金限额4,000.00万元	淮金科技拥有的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262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2024.4.8至2030.8.31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吉林大学	无	两项专利的转让，并后续服务5年，与公司合作完成专利相关产业化项目	800.00	正在履行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纪立军、郑洪良、郑永华、毕志刚、陈莉、胡士刚、孙维强、视科壹号、视科贰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承诺： 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持有 5%以上股份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

	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其他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3）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单位/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纪立军、郑洪良、郑永华、毕志刚、陈莉、胡士刚、孙维强、视科壹号、视科贰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全体股东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

	治理的有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纪立军、郑洪良、郑永华、毕志刚、陈莉、胡士刚、孙维强、视科壹号、视科贰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全体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视科新材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视科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视科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视科新材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提名的视科新材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视科新材发生关联交易。如果视科新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视科新材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视科新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视科新材与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或其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视科新材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视科新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视科新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刘建中、曲小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股东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曾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人自愿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执行，即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王明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明华、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转贷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受到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作为江苏视科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今后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二、公司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银行贷款，彻底杜绝转贷行为。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银行借款相关规定，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或协助第三方进行转贷。”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明华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明华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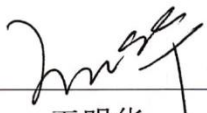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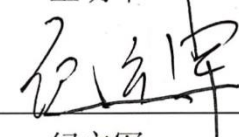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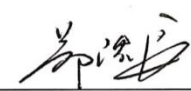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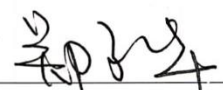

纪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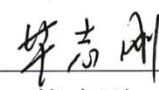

曲小泉


郑洪良


刘建中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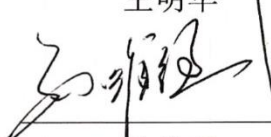

郑永华


毕志刚


陈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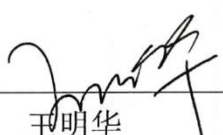

王明华


孙维强


郑洪良


胡士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明华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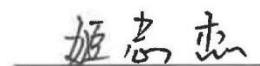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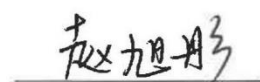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姬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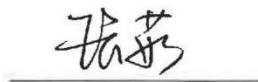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赵旭彤



盖毅



张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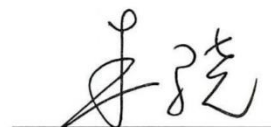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伟



朱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晨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2025年 6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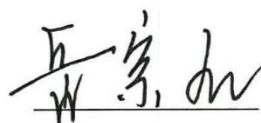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再鸿



岳宗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6 月 26日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需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整体变更时，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了《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463号）。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无法取得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及主办券商现声明如下：“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46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京信评报字（2015）第46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